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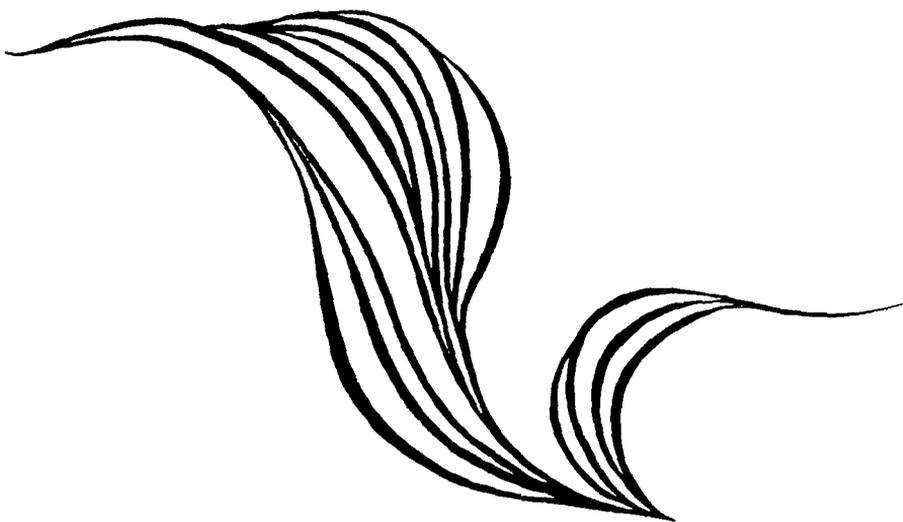
# 神思

主題：

《天主教教理》

簡介

21



# 神思

主題：

《天主教教理》

簡介

21

#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21 —— May, 1994.

## 神思 第二十一期

一九九四年五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 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蘇貝蒂女士。

**封面：** 梁仙靈女士

**插圖：** 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義：** 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  
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  
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 基督徒家庭

# 目錄

前言	編者	
《天主教教理》的背景、結構和神學路線	韓大輝	1
簡介卷一：我信——我們信	劉賽眉	18
如何應用新編《天主教教理》卷一	鄭寶蓮	26
介紹《天主教教理》(1992)		
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典	羅國輝	39
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	白禮達	56
卷三：十誡	郭年士	63
卷四：基督徒的祈禱：編排與架構	凌蕙彤	71
簡介卷四：基督徒的祈禱	姚崇傑	73
《天主教教理》的核心——蘊藏愛情	白敏慈	81
教案舉例	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90

# 前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2 年 12 月 8 日隆重地頒佈《天主教教理》。這為天主教會是一件大事，預期影響深遠；所有地方教會的教理書，都會以這本《天主教教理》為依歸。去年，香港主教胡振中樞機成立了《天主教教理》翻譯、推介專責小組；該小組已於本年初推出第一部份「大綱與撮要」的試譯本，並舉行研習會，反應非常熱烈。本期《神思》簡介這本教理書；除了把該研習會講者的講稿刊登外，我們亦邀請其他專家發表對這教理書的意見。

韓大輝神父的文章整體地講論《天主教教理》的背景、結構和神學路線。他先提到「後現代主義」的興起與「福音新傳」，促使教會出版新的《天主教教理》，然後介紹該書一氣呵成的結構和內容，最後加上他個人的意見與期望。

劉賽眉修女的文章講述《天主教教理》卷一的結構和內容。這主要是從個人層面的「我信」到達團體層面的「我們信」，並從「信經」看基督徒信仰的宣認。作者亦指出卷一的特點，最後亦表達她的反省和批判。

鄭寶蓮女士一文除了提及《天主教教理》與「福音新傳」的關係外，主要是嘗試就《天主教教理》的豐富內容，編排出一套慕道課程，供慕道班導師作參考。

羅國輝神父的文章專注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典」。作者先確立卷二在整本《天主教教理》編排中的位置，然後說明卷二的內容，闡釋其重點及特色，評判其內容的優劣，以便本地教會製定教理本時作參考。

白禮達神父的文章簡介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的第一部份「人的召叫」。他指出人是按天主肖像所造，被召在聖神內生活；人仰賴天主的恩寵，藉守誠命及刻在良心上的道德律去達致愛主愛人的召叫。

郭年士神父的文章處理卷三的第二部份：十誡。作者釐定十誡在《天主教教理》中所處的地位。該書把十誡放在盟約的上下文中看；十誡是人對天主的愛之回應，使人認識自己的本性、職責，甚至基本的權利。

凌蕙彤修女的短文簡述卷四的編排與架構，其第一部份是有關祈禱的本質及祈禱的生活，而第二部份是談論「主的禱文」，它是全部福音的撮要。

姚崇傑神父的文章分三部份介紹卷四「基督徒的祈禱」。他首先明言祈禱是個人與天主親密的關係，繼而強調聖經記載的救恩史見證了這種關係，最後述說如何以祈禱生活保持和加深這種關係。

白敏慈神父認定《天主教教理》的核心是愛情，全書是以愛為起點，亦以愛為終點；而核心中之核心，是優先關愛窮人。作者認為這是《天主教教理》富革命性的主張。

香港教區教理中心就《天主教教理》的資料，作一個教案舉例，即如何對十八歲以上的慕道者，教授「天主聖三」這一課題。

《神思》編委會成員之一周國祥神父已於本年三月廿日因心臟病發去世。周神父五年來一直替《神思》翻譯外文文章，文字老練精湛，使人讀之不覺為譯文。周神父去世前參加了《天主教教理》的翻譯工作，專責翻譯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去世當日仍伏案翻譯。他的去世是《神思》及中國教會的一大損失。請讀者為他祈禱，求仁慈的主賜這位鞠躬盡瘁的僕人安息。

《神思》外文稿的翻譯工作，今期落在三位女士身上，即廖信堅女士，謝婉華女士和阮秀美修女。我們希望將來有更多有能力的教友，參與《神思》的翻譯工作，為中國教會盡點力。

謹將本期獻給我們敬愛的

## 周國祥神父

(1927-1994)

他爲《神思》及《天主教教理》

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願主賜他安息

# CONTENTS

Foreword

The Background, Structure, and Theological Orientation of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i>Fr. Savio Hon S.D.B.</i>	1
Part 1 - I believe -- We believe <i>Sr. Goretti Lau S.P.B.</i>	18
Using Part 1 of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i>Ms. Pauline Cheng</i>	26
Introducing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1992]: Part 2 - Celebrating the Christian Mystery <i>Fr. Thomas Law</i>	39
Part 3 - Life in Christ <i>Fr. Peter Brady S.J.</i>	56
Part 3 - The Ten Commandments <i>Fr. Edward Collins S.J.</i>	63
Part 4 - The Prayer of the Christian: Arrangement and Structure <i>Sr. Esther Ling F.D.C.C.</i>	71

A Simple Introduction to Part 4 - The Prayer of the Christian <i>Fr. Lawrence Yiu</i>	73
The Heart of <i>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 The Deposit of Love <i>Fr. Marciano Baptista S.J.</i>	81
Teaching Examples <i>Diocesan Catechetical Centre</i>	90

## FOREWORD

His Holiness John Paul II solemnly promulgated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the 8th of December 1992. This was a major event in the lif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it is anticipated that its repercussions will reach far and wide. All catechetical material produced by local Churches will now use this Catechism as a model. Last year, His Eminence John Baptist Cardinal Wu, Bishop of Hong Kong,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for the transl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year the Committee presented a provisional translation of Part 1 - Outline and Synthesis. The Committee also organized seminars which were warmly appreciated. This issue of *SPIRIT* offer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atechism, publishing the seminar papers and articles by other qualified writers whom we hav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views with us on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Fr. Savio Hon's article is a general discussion of the background to the Catechism, its structure and general theological orientation. He deals first of all with the rise of "Postmodernism" and the "New Evangelization", demonstrating the impetus these gave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atechism. Then he introduces the book's coherent structure and contents. He concludes by offering some personal reflections and expectations.

Sr. Goretti Lau discusses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Part 1 of the book. This Part deals with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more personal "I believe" to the communitarian "We believe", and looks at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Christian Fai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reed.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special feature of this first Part, and then adds her own reflections and critique.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atechism and "New Evangelization", Ms. Pauline Cheng has recourse to its rich contents, to suggest a set of catechetical lessons, as reference material for teachers of catechumen instruction classes.

The celebration of the Christian mystery, dealt with in Part 2, is the focus of Fr. Thomas Law's specialized attention. He first of all illustrates the setting of this Part in the overall arrangement of the whole work. Then he goes on to elucidate the contents of this Part, explain its main point and characteristics, and offer a critique of i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He thus facilitates consultation of the book in the preparation of catechetical material by the local Church.

Fr. Peter Brady's article treats of "The Human Vocation", the topic of Part 3, Section 1.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we are called to live in the Spirit. By relying on God's grace, keeping the commandments, and following the moral law inscribed in our hearts, we attain to the vocation of loving God and loving each other.

Fr. Edward Collins then goes on to discuss the second section of Part 3, "The Ten Commandments". He examines the setting of this treatment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within the whole work, which sees the commandments within the context of Covenant. The Ten Commandments constitute our human response to God, bringing us to a recognition of our own human nature, our responsibilities, and even our basic rights.

Sr. Esther Ling's short essay describes the arrangement and structure of Part 4. In this Part, the first section deals with the nature of prayer and the life of prayer.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The Lord's Prayer", seeing it as a synthesis of the whole gospel.

In the three sections of his essay, Fr. Lawrence Yiu then discusses the doctrine of Part 4 on Christian Prayer. He begins by illustrating the nature of prayer as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God. Secondly, he shows how the biblical record of salvation

history bears witness to this relationship. Finally, he describes how to foster and deepen this relationship through a life of prayer.

Fr. Marciano Baptista stresses that love is the heart of the Catechism: the whole work begi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ve and concludes with love. Then the heart of the heart is a preferential love for the poor. He suggests that this notion constitutes the rich revolutionary emphasis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t is with deep sorrow that we announce the death on 20 March 1994, due to a massive heart attack, of one of the members of our Editorial Board, Fr. Henry Chou S.J. Since *SPIRIT / SHENSI* began publication five years ago, Fr. Chou has been in charge of translating articles from English and French. The superb quality of his renditions has allowed readers to enjoy these articles as if they had been composed originally in Chinese. Just before his death, Fr. Chou was also involved i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with special responsibility for Part 3, "Life in Christ". On the very day of his death he was working on his translation. Fr. Chou's death is a great loss to *SPIRIT / SHENSI* and indeed to the whole Chinese Church. We recommend the soul of Fr. Chou to your prayers. May the God of all mercies grant this faithful and diligent servant eternal rest.

Translation work for this issue of *SPIRIT / SHENSI* has fallen on the shoulders of three young women, Ms. Grace Liu, Ms. Grace Tse C.L.C., and Sr. Teresa Yuen F.M.M. We hope that others with similar abilities will come forwar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translation work for *SPIRIT / SHENSI*, as some small service to the Church in China.

# 作者簡介

- 韓大輝**：慈幼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信理神學及哲學論題，《天主教教理》主編，神學教材叢書主編。
- 劉賽眉**：耶穌寶血會修女，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部主任兼信理神學教授，著有《基督與救贖》、《聖事神學》等書。
- 鄭寶蓮**：香港女教友，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主任，《天主教教理》翻譯、推介專責小組召集人。
- 羅國輝**：香港教區神父，教區禮儀委員會主任，於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禮儀及聖事神學，著有《踰越》、《禮者、履也》等書。
- 白禮達**：耶穌會會士，在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倫理學，著有香港中學一年級至五年級的倫理課本及《醫療倫理》等書。
- 郭年士**：耶穌會會士，前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倫理神學教授，現從事輔導及退省工作。

**凌蕙彤**：嘉諾撒修會修女，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父靈修學。

**姚崇傑**：香港教區神父，香港聖神修院院長，亦於神哲學院教授靈修學。

**白敏慈**：耶穌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約聖經。

# 《天主教教理》

## 的背景、結構和神學路線

韓大輝

### 前言

本文是 1994 年一月中在香港舉辦的《天主教教理》研討會中的一個題目。我首先會淺談在「後現代」的討論中所冒起的呼聲，然後再看教會的回應：「福音新傳」，簡介《天主教教理》的出版過程，以及貫通全書的脈絡和寄望。

本文其中一部份材料在 1994 年一月底輔大舉辦的神學研討會講過，並在《神學論集》刊登，在那裡也提到陪伴這書成過程的爭論，這裡因篇幅所限沒有提出。此外，本文大部份資料也刊登在聖神修院學院 1993 年《神學年刊》中。

#### (1) 「後現代」的呼喊

人類文明的歷史有自己的演進過程，總不能按世紀的數目來劃分，反而須按世紀的數目只說明這些過程的時期。一般學者對西方神學思想發展史：教父時代，中世紀和現代，都有粗略的認同。至於「後現代」就像一條魚，隨著近代文化的潮流，進入了神學的領域，神學家們徒手追捕，以為捉到了，它卻又從他們手中滑走。人們不得不承認它的存在，因為整個時代幾乎都充滿「後」的氣息：後啓蒙，後自由，後工業，後基督宗教，後批判，後共產，後文明，後解放，後歷史，後人文等的說法。

「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一詞的源頭，最早可追溯到奧尼思(F. Onis)在 1934 年出版的詩選中。其後費茲(D. Fitts)

在其 1942 年的詩選中也應用過。在這年代中，這詞多在藝評文字中出現，成爲一種「反」現代主義的意義，後來在建築和藝術中漸漸通行。姑勿論如何，這詞擁有一定的魔力。到了 60 年代中後期，後現代主義已成爲一個和現代主義精英意識背道而馳的陣勢，標榜反傳統、反知性的風格。在 70 年代前期，誕生了一種存在主義式的後現代思潮。80 年代，後現代變得更爲多元和包容，其中的論說不但南北相異，經常也有相反和對立的，成爲多元主義 (pluralism) 的總稱。

後現代主義套上詮釋學的外衣，也漸漸進入神、哲學的領域中。它並非是現代主義的衍生或延續，而是一種新文化氣候，對「現代」啓蒙運動 (Enlightenment) 和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進行再反思。馬克思 (Marx) 以政治經濟理論揭發中產階級的不義。弗洛特 (Freud) 以意識植根本能還擊道學之士的禁制。海森堡 (Heisenberg) 以量子論的不確定原理打破科技通天曉的美夢。達爾文 (Darwin) 以進化論威脅人有更高層次精神的理論。海德格 (Heidegger) 以「在此存有」 (Dasein) 強調本文 (text) 對解釋主體產生的本體臨現與缺席的張力。伽達默 (Gadamer) 以「認知經驗」將主體追尋客觀真理的活動視爲人的基本存在方式，任何概念和普遍論證都不會徹底確定和終結所發生的事，因爲當事情發生時，處身在變化中的人受處境所限，未能吸納所有資料，事後又是另一個處境。故此，歷史常常可在一個新的現在重寫。語言和實相大可分家。

「現代」主義企圖追求普遍的統一語言、古典高雅的藝術、確鑿至高的真理，在這氛圍下，最能預先活出後現代精神的就是尼采 (Nietzsche)。與其說他是系統思想家，不如說他是位先知，他以語文學點出啓蒙神話的沒落和浪漫懷舊的不實，人生只是約定俗成的遊戲規則，一切形而上的價值觀都要瓦解。他甚至宣告「上帝的死亡」徹底地擯棄一切傳統的價值，而導致相對主義、虛無主義能獨領風騷。

只有通過瓦解才可作嶄新重組的念頭，在藝術評論中領先出現。在現代主義追求古典完美的金科玉律下，製造藝術品的功夫已提昇到高不可攀的地步，鑑賞藝術的人亦在尋求新的品味。通

俗藝術的「普普」(Pop)文化，乘著二次大戰後的迴轉，應運而生。普普先源於英國，卻在美國走紅。藝術的表現脫離古典、高級、認真、堂皇、經得歷史考驗而立下千古垂名的形式，卻標榜噱頭機智、信口開河的無厘頭、性感有味、迷人媚惑、「不求天長地久，只要曾經擁有」的消費能耐。

普普和達達(Dada)藝術相輔相成。1916年在蘇黎世，集結一班反戰的文人，藝術家，在伏爾泰酒店，參與波爾的表演節目來抒解抑鬱的心情：反對政治領導以民族主義作藉口製造戰爭，反對社會的固有制度，反對理論家冷硬的形式主義。很快地達達就流行起來，它不是一種主義，卻是一種反邏輯、反制度、反傳統、反現在、反未來、反高調的張力，以譁眾取寵的手法刺激群眾喜怒笑罵，宣洩種種抑鬱。因此它的表現採用怪誕驚人的招數，挑釁、粗俗的言詞，強調疏離、不協調的效果，諷古說今，構想荒謬的未來，以「折衷」選用的態度(eclecticism)，兼容並蓄，甚至包羅一切相反的意念。

後現代的文化，不肯定任何壓倒性的模式，其主義亦不代表任何思想的主流，更談不上有全盤的計劃，或目標一致的運動。後現代的藝術家不必對自己的作品負起詮釋的權威責任，創作時可不拘泥形式規範。在作品中盡量包羅萬象：古典的神話，現代的寓言，個人的幻象，符號的聯想，以及對社會、政治的反諷。作者將詮釋的權威交給觀賞者，作品是兩者對談的媒介，而不是單向的訊息傳遞。

將後現代主義推進哲學圈內，作為一套綜合當代思潮的描寫源於幾位代表人物伽達默(H.G. Gadamer)，德里達(J. Derrida)，福科(M. Foucault)，巴爾特(R. Barthes)，貝爾(D. Bell)，哈貝馬斯(J. Habermas)，杰姆遜(F. Jameson)，斯潘諾斯(W. Spanos)，伯斯頓(H. Bertens)，哈桑(I. Hassan)，李奧達(J.F. Lyotard)等人。從他們應用的新名詞可看到這種潮流，就是「反」和「瓦解」，然後不經意地(by chance)組合錯亂、非邏輯的符號和語句。這些新詞藻正意味著尋求新意的努力。他們的思想很快地就在歐美各國引起很多迴響和流傳在不同層次的討論中。

在這些討論中，後現代主義並沒有壟斷一般人的思想，但吾人若仔細地分析時下的生活方式，就不難發覺這「主義」並非只是哲學家們的發明，而是他們企圖用來針對時下的生活，而作出的反省。後現代主義與其說是一種既定的思想主流，毋寧說是一種關懷、一種突破現代主義框框的的嘗試，旨在超越或拾回在權威下不許苟延的風格，加強吾人的寬容力，不讓專家們壟斷，卻為發明家創造空間。

這種「後現代」的關懷引發多元的表達，這對相信絕對真理的宗教人來說，當然也會帶來不可逃避的挑戰：就是理性與自由的折騰，科技與俗化的霸權，根源與傳統的失調，人文與宗教的蔽塞。

後現代的人並不追求對理性再重新界定，而是直截了當地瓦解所有為理性帶來統一意義的可能性。否則，人又會尋求所謂的客觀的律法，去合法化 (legitimation) 某些行為和作風。如果合法化只導至生活硬化，倒不如解合法化了。於是，理性與存有分割，語言與形上實相不符，自由選擇並不需要具有任何道德目的，解合法化就是順從個人的本能和自我的擴張，無須介懷甚麼系統和「典範」，社會生活不以某種秩序為先，而應以容忍性 (permissiveness) 為主。工業征服自然卻又蹂躪自然，破壞生態。科技使人生活舒適，但物慾薰心。商業使資源和產品快速地交流，卻斷將個人的經驗視為「消費品」。經驗越強烈就越具快感，越具快感就越偏向激情，越偏向激情就越拋離理性，越使官能感受尖銳化，以致人面對生活理想都不能反應，成為癱瘓的。要瓦解，就要抗衡一切權威、獨裁和禁制，要否定傳統認定的價值根源，因而傳統本身也失去維繫力。馬克思的預言經不起考驗，解放的神話沒落。新紀元 (New Age) 的迷信隨之崛起。一切的人文關懷收縮在橫面的地平，排除或忽略縱面，不談超越，不顧來生，剝奪一切超然的宗教真理的可信性。宗教本身的信仰與生活文化的脫節，致使宗教在多元化的衍生和蔓延中漸失去原有的身分。

## (2) 福音新傳 (New Evangelization) 的決心

在談到後現代多元化的文化氣候，我們不得不提多元的神學，但同時也應注意神學不應分化信仰，因為福音只有一個。神學就該協助福音在不同的文化氣候中傳播。新的文化氣候，就須有新的福音傳播。

「福音新傳」在最近的教會文獻中經常出現，1990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救主使命》(Missio Redemptoris)通諭中，為紀念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友傳教法令》(Ad Gentes)廿五週年，更刻意提醒天主子民這個重任說：

天主正在為教會的前路開啟人類的地平，在那裡人們更圓滿地準備好散播福音的種子。我感到時機已至，要動員整個教會的力量，從事福音新傳，向萬民(ad gentes)傳教。任何基督信徒，任何教會機構都不能逃避這責任。  
(n.3)

這裡我們只是提綱挈領地陳述福音新傳的神學原則，而不進入具體的解釋。

福音只有一個，就是基督所宣講、見證和實現的那一個。

它一直在人類歷史中不斷臨場。新傳不是指另一個新的福音，而是避免用不合時宜的方式去「重傳」，但要「新」的方式。新是指一系列的新處境。新的交談，就是說：福音令人得到自由、釋放和愛，這要求教會不斷陪伴人和福音作交談。新的現實就是說：福音點亮人的自我明瞭，因為人的自我明瞭是接受基督的前奏，為此，教會不斷學習人的各種特性。新的途徑，就是說：福音建立人類合一的路，這要求教會簡易、自如、真誠的溝通，並以新的熱忱作見證；也就是說：福音既能發揮人的潛能，教會就要不斷學習聆聽和相信。

救主只有一個，就是基督。

整個福音新傳建基在耶穌的救恩和使命基礎上。祂展示了救恩奧跡的神性幅度，就是：天父的愛、基督的啓示和聖神的降臨。

祂又實現救恩奧跡的人性幅度，就是：人的奧秘在基督內得到解釋，人的成長在基督內得到動力，人的缺陷在基督內得到補足，人的極限在基督內得到超越。

傳道者只有一個，就是基督。

教會只是參與和延續祂的使命。基督使命是實現聖父拯救眾生的意願和行動，並從聖父那裡為我們賺得聖神的動力。教會以聖神為繼續基督使命的靈魂，領受宣講和付洗的諭令，成為天人相遇標記與途徑，使天國擴展到世界的園地。

後現代的關懷是「多元化」，而它的挑戰是「分化」，「相對化」和「虛無化」。我們想要強調的是：在照顧人類多元的需要之餘，基督藉著教會使人類合而為一，就如「父在子內，子在父內」一般。福音新傳在教會的整體使命中是產生統一力量重要的一環。

### (3) 《天主教教理》的出版過程

教理講授不但不能與教會的整體的牧民行動、傳教事業分開，還是福音新傳中重要的一環。梵二之後，這一點更是所有主教們在行事表上的重要事項。1966年荷蘭率先推出新的教理，當時舉世嘩然，因為可爭論的地方實在太多。其他國家也先後編訂新的教理，但爭論並沒有終止。這些爭論指出教理講授的多元化已遇到信仰分化的危機。

梵二既已肯定「聖言降生」的原則，福音須植根地方文化，而地方文化又是多元的，福音只有一個，那麼教理講授必注定是多元化而又統一的。誰來說出甚麼是多元的和甚麼是統一的？理論上是教會。換言之，教理講授就地方教會而論是多元的，就普世教會而論則是統一的。這問題又牽涉到個別教會和普世教會的實際關係。在荷蘭(文化中)所宣認的信仰，在中國也被認同嗎？在宗徒時代所宣認的信仰，在90年代也認同嗎？這認同須蘊含信仰的整體性和準確性，禮儀聖事的共通性和倫理行為的共同判準。

在這些年間各地的教會在多元和統一的張力下正如履薄冰，甚至是處於一種矛盾的心理狀態中。在這情況下，教宗若望保祿

二世在 1985 年為紀念梵二閉幕 20 週年召集了特殊世界主教會議。那時禮儀已普遍革新了，東西方天主教教會的法典也完成。大方針既已定位，教會須致力福音新傳來更新自己。在這氣氛下，與會者表達了共同的願望，就是要編一本教理或一本綜合全部天主教信理和倫理訓導的摘要，使之成為各地編訂教理或綜合摘要的一個參照本。

1992 年終於出現了《天主教教理》(下文簡稱《教理》)。它是 1992 年 6 月 25 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批准的，同年 12 月 8 日隆重地頒布。教宗在推薦這本書時，稱之為「梵二訓導最完備和最成熟的果實」，「乃近年教會一大事件」，「一份珍貴的禮物」，他在宗座憲令《信仰寶庫》(Fidei Depositum=FD)用了罕有的詞句申明這本書的價值：

它是教會信仰和天主教教義的表達，按照聖經、宗徒傳統及教會訓導證實和解釋的……我公認它是一本有效的工具，並欽定為權威的版本，為促進教會的共融，一個傳揚信仰的確定準則。(FD4)

《教理》的前言也申明：

這本教理的目的是要將天主教教義主要和基本的內容，不論是有關信理或倫理的事宜，在梵二和整體教會傳統的光照下，作一個有組織和系統的陳述。它首要的泉源資料是聖經、教父、禮儀和教會訓導。它的功能已被確定為「各地方編訂教理或綜合摘要的一個參照本」。(《教理》11)

下文我們將會描寫這書的編輯過程，從而帶出《教理》的「至公性」(catholicity)；然後論述貫通全書的脈絡，從而帶出人生並不分成四個部份，而是活生生的「奧跡」整合人生，使信仰與生活揉合一起，天主聖三與人契合，人們彼此共融，「合而為一」。

梵二之後，教宗保祿六世請聖職部編訂《教理講授指南》(Direttorio catechistico generale)，並於 1971 年批准。後來它又成

立了國際教理講授委員會。1974年世界主教會議討論福音傳播，隨後教宗1975年寫了宗座勸諭《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強調教理講授的重要性，呼籲1977年的第四屆世界主教會議以此為主題。是次會議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以主教的身份參加了。保祿六世於1978年駕崩，新選的繼承人若望保祿一世，又忽然被天主召回。繼任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79年寫了宗座勸諭《現時代的教理講授》(Catechesi tradendae)，說明教理講授是兒童、青年及成人的信仰教育，其中包括以有組織的及系統的方式教授基督的道理。

1985年12月7日在特別世界主教會議中，與會者在最後的議案中提出：

極多的人(valde comuniter)表白這個渴望，就是整理一套教理或綜合摘要(catechismus seu compendium)，論述一切有關信理和倫理的事宜，作為每一個地區製作本地教理或教理摘要的參考。這本書的在教理表達方面應以聖經和禮儀為主，同時又須寫出一套健康的教理適用於現代人的生活。

1986年7月10日教宗成立專責委員會，以J. Ratzinger樞機為主席，共12位成員，都是樞機和主教。期間經歷九個初稿和三段主要的工作期：

1. 1987.2 adumbratio schematis 《概括大綱》
2. 1987.12 avant-projet 《計劃初稿》
3. 1989.2 projet 《計劃》
4. 1989.11 progetto revisto (projet révisé) 《修訂計劃》
5. 1991.3 textus emendatus 《修訂版》
6. 1991.5 testo predefinitivo 《確定前版》
7. 1991.8 testo predefinitivo - versione corretta  
《確定前版之修定》
8. 1991.12 progetto definitivo 《確定計劃》
9. 1992.2 testo definitivo 《確定版》

第一段是由1987年1月到1988年10月，主要是委員會按

1985年特殊世界主教會議的決定，寫出計劃，再經編輯小組正式編寫為《修訂計劃》。

從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986年 11月，就提出這教理分三卷：信理，聖事和誠命。行文須賦予聖經、教父、禮儀和教會訓導的佐證，要顧及現代文化和教會傳統的語言，並附加一個教會詞彙 (glossary) 為解釋一些常用的基本概念。讀者主要是主教——作為信仰的導師——及其他書寫或批准地方教區教理書的人士。目的是為地方教會寫一本「參照本」，方便不同的教會按讀者的需要編纂教理課本。

編輯小組的主教們便開始工作，後來為協調整本書的風格和監察工作的進度便請了道明會會士 von Schönborn 來負責，他後來成為維也納教區助理主教。

第二段是由 1988年 10月到 1990年 9月，主要是將整項計劃呈交給各地的教會以作諮詢，收集意見後，便輯成《修訂版》(textus emendatus)。

在 1989年 11月，以《修訂計劃》作為藍本，賦予英、法、意、德、西的譯文，諮詢所有的天主教主教和主要的大學、學院和修院。收到的回應共有 938個，16個來自宗座部門，797個來自個別主教，28個來自主教團，23個來自 295個不同的主教組別 (1092位)，12個來自神學學院，62個來自其他的組別。這些回應大體上贊成這個《修訂計劃》，26.8%認為非常好，51.1%好，12.1%滿意但有些保留，約有 10%不贊成。提供要修訂的條文共有 24,000份 (modi)。

從地理分佈來說，這些回應有 40%來自南、北美，31%來自歐洲，3%來自非洲，15%來自亞洲，11%來自大洋洲和澳洲。

審閱的工作也相當繁複，請很多神父和神學生幫忙。他們將意見分為：

1. 總體性的，
2. 結構裏有關每個部份的，
3. 特殊的主題。過程中先作一個客觀的分析為報導主教們的

- 意見，其後辨別意見的份量，
4. 衡量其他變換的可能性。

然後針對下列四項而改善教理的工作：

1. 有關聖經的運用，要徵詢多些聖經學者的意見，但陳述時要以梵二文獻《啓示憲章》(Dei verbum)為原則，即以聖經為靈魂，避免過分學術的風格。
2. 有關倫理的部份，因意見特別多，故此首先要注意人在德行和恩寵下的成長。為特殊倫理部份，則要避免形式化，可按照十誡的次序陳述，但應將之視為愛主愛人的雙重誡命，著重福音真福精神，並要符合現代的處境。
3. 有關「主的禱文」部份，除了作解釋外，也須推演出基督徒祈禱的特色，成為本書的第四部份。
4. 原罪及成義的問題也要多作考慮。

第三段是由1990年9月到1992年12月，主要是將收集的意見，按部就班地編輯成《天主教教理》。

編輯小組將原先的三卷伸至四卷，即：信理，禮儀聖事，倫理和祈禱。這分法也與脫理騰(Trent)的《羅馬教理》(Catechismus Romanus)相同。卷一，卷二和卷四都先後完成。聖經的引用也由學者們再重讀和調整。卷三的倫理部份，還須注意一些特殊的地方，如：死刑，和平，戰爭，社會正義的問題等。最後，在每段的道理加上「撮要」，方便人們記誦。

1991年5月的《確定前版》(testo predefinito)及1992年2月的《確定版》(testo definitivo)就是按以上原則寫成，並在委員會及編輯小組來回數次，經幾番的修改，顧及編輯和印刷的問題等。最後在1992年2月14日委員會投票並一致通過，稿件命名為Catéchisme de l'Église Catholique《天主教教理》，並在1992年4月30日將最後的稿件呈交教宗審閱，1992年6月25日教宗批准，並在1992年10月11日(梵二開幕三十週年紀念)寫宗座憲令《信仰寶庫》(Fidei Depositum=FD)，推薦這書，1992年12月8日教宗隆重地頒布。

顯而易見，透過這本《教理》教宗要行使伯多祿繼承人的「一項特殊服務，提供給神聖而至公的教會、所有與宗座和平共融的個別教會」，就是「支持及肯定所有基督徒的信德(路22:32)，甚至加強立足於同樣宗徒信仰上的合一的聯繫。」(FD4)教宗沒有說「提供給神聖而至公的教會『及』所有與宗座和平共融的個別教會」，是為表明普世教會並非是個別教會數量上的總和，而是一個以基督為首的奧體。兩者之間具有密切的「相互性」，後者具體地按前者的肖像而活現，前者則因後者的團結、集合而成(參閱梵二文獻《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 18, 23)。當然這種相互性是建基在伯多祿的繼承人(教宗)和宗徒的繼承人(主教們)的密切關係上，亦即主教們團結一致的本質。那麼，在信仰的訓導上，他們要共同負起責任。事實上，可從兩方面看出，這本《教理》書「正反映出主教們團結一致的本質，也顯示教會是至公的。」(FD3)，一方面在成書以前，曾廣泛地徵詢各地的教會另一方面，書成以後教宗也要求主教們將之視為一個「確定和真正的參照本」(FD4)。

#### (4) 貫通全書的脈絡

首先讓我們從結構與編排的過程看，然後再集中在教理所陳述的奧跡。

在最初的計劃，已提出全書結構的問題，當時委員會提議《教理》是分三卷：信理，聖事和誠命，後來在諮詢各主教後才分四卷。其實，多瑪斯曾編過一個教理講授，其結構有三：信經，十誡和主的禱文。這分法也存留在基督教的傳統中。1566年《羅馬教理》也是依循這分法編寫的。但在信經部份論到：「我信諸聖相通功」時，就介入聖事的項目。由於那年代的聖事課題是相當廣闊，甚至超過信經本身的篇幅，因此《羅馬教理》便開另一新卷，專門討論聖事。1992年《教理》的結構是仿倣《羅馬教理》的：信經，聖事，誠命和主的禱文分成四卷，即：信理，聖事，倫理和祈禱。

我們可比較兩本教理的篇幅：

《羅馬教理》		《教理》	
信經	22%	信經	39%
聖事	37%	聖事	23%
誠命	21%	誠命	27%
主的禱文	20%	祈禱	11%

較這兩者之前，我們還可比較多瑪斯和路德的教理：

多瑪斯的 教理	路德的 大教理	路德的 小教理
信經	誠命	誠命
誠命	信條	信條
主的禱文	主的禱文	主的禱文
	聖洗與悔罪	聖洗與悔罪
	祭台的聖事	祭台的聖事
	告罪的勸勉	告罪的勸勉
		祈禱文

由此可見，教理分為三卷或四卷，乃按所處理的課題的篇幅而定，而課題的篇幅又有其歷史因素，例如在 1566 年聖事的篇幅是最長的，在 1992 年則以信經為最長。其實，不論是多瑪斯，《羅馬教理》和 1992 年的《教理》，它們的分法都是基於一個雙重的信念：第一是相信天主聖三對人的愛，第二是相信天主使人有能力回應。按此看法，這兩點是一個銀元的兩面，表達天人最終的關係。新編教理的四卷也是如此：天主的愛分別在信德中(卷一)宣認，在聖事中(卷二)慶祝，然而人的回應在生活上守誠命(卷三)和作祈禱(卷四)表達對天主的依從和讚頌。

雖然《教理》沒有明文說明貫穿全書的脈絡，但是宗座憲令《信仰的寶庫》已指出：

四卷是互相聯繫的：基督徒的奧跡是宣信的對象（卷一），我們在禮儀行動中慶祝奧跡，而奧跡又藉此恩臨人間（卷二），奧跡的恩臨是為闡明和扶持天主子女的行徑（卷三），奧跡成為我們祈禱的基礎，祈禱最優惠的表現是「我們的天父」，此外，祈禱又是我們祈求、讚頌和作代禱的對象（卷四）。（FD4）

這裡所說的基督徒奧跡就是聖保祿所說的「從創世以來，即隱藏在創造萬有的天主內的奧秘(oikonomia tou mysteriou)。」(弗 3:9)希臘文 oikonomia 是指家務的管理，從而引申到安排、策劃、領導、治理。保祿對這意念有不同的用法：首先是應用在宗徒之職，按天主的計劃而傳福音（哥 1:25；格前 9:17），第二種用法是與奧跡連在一起的，就是指天主的計劃和在歷史上實現並在基督身上總合的過程（參閱弗 1:9-10）。中文可將 oikonomia 譯成救恩計劃或救恩史。換言之，這奧跡或救恩計劃就是貫通全書的脈絡。

卷一在《教理》中可稱為啓示的救恩計劃，是以基督奧跡為高峰的。它是以宗徒信經的形式鋪陳，內含天主聖三的結構：我信聖父，我信聖子，我信聖神。整個救恩計劃只有一個源頭和一個終向，在時空的場所中呈現，其中有些是事件，為整個救恩史是極為重要的，例如：創造，安排或引領，基督的救贖工程，聖神在教會內的更新。

卷二亦闡明同樣的救恩計劃的觀念：在教會內這計劃就變成聖事慶典(sacramental celebration)上的救恩計劃。換言之，整個救恩史已濃縮在基督奧跡中，並已達至圓滿，而現在禮儀慶典將同樣的奧跡漸漸擴散和滲透到生活上，因此，對時辰、場所、標記、聖事和聖儀等都需要有所解釋。

餘下的部份是說明這救恩計劃實現在個人或團體的生活的，就需要有行動的方針和恩寵。第三卷主要是談及誠命作為踏上「愛」的道途。第四卷則解釋基督徒的祈禱。

再進一步看，救恩史是以聖三奧跡和基督奧跡為核心，兩個

奧蹟只能識別但從不分開，兩者合而為一。在卷一宣認信仰的部份中，對象是天主聖三偉大的愛情，但這愛情是在聖子降生成人的事件中達至圓滿的實現，確立了天主「自我通傳」的基礎，以至每個人只要信從基督就能享有天主聖三的愛情和生命：

教理教授的核心主要是指向一個人，就是納匝肋人耶穌，天父的獨生子（……）。只有祂才可帶領吾人在聖神中達到天父之愛，並分受天主聖三的生命。（《現時代的教理講授》5）

基督生平的奧跡有：出生、童年、隱居、傳教、苦難、死亡和復活，但陳述這些奧跡並非爲了效法基督做一個完美的人而已，而是邀請吾人與祂結合一起。

一切基督活過的經驗，無非是因為祂想令我們可在祂內活出來和祂在我們內活出來。「藉著天主子降生成人的事實，在某程度上祂已和每一個人連繫著」。我們奉召和祂合而為一，作為祂的肢體，祂就將自己肉身上為我們所活過的通傳給我們，並以此作為我們的典範。（《教理》521）

就是在這個「祂身體的肢體」的角度下，《教理》陳述卷二聖事篇。

……基督生平的每個奧跡皆構成聖事恩寵的基礎，致使基督現在可藉祂教會的僕人在聖事中賦予恩寵，因為「一切在我們救主身上有形可見的都通傳到祂的奧蹟中。」（《教理》1115）

《教理》亦引用極富動感的聖經言詞來描寫這個事實：

從基督身軀「流露出來的力量」（路5:17; 6:19; 8:46）時常都是充滿生氣和賦予生命力的，亦即是聖神在祂身體——教會——所行的一切活動，這也是聖事的行動，即在新而永久的盟約中所完成的「天主傑作」。（《教理》1116）

今天基督的聖事就是將祂生平的奧跡伸延到我們的生活中，使我們與祂合而為一。與基督合而為一就是進入天主聖三的生命中。基督徒的召叫就在於此，而他的回應則有賴其「信德」和「信德的聖事」。

卷三的第一部份是「人被召在聖神之內生活」，其內容涉及倫理的基礎。這裡的起點是「召叫」，由於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故此他只有追尋天主，才可得到真正的幸福；換言之，他是奉召過「真福」的生活。然而，又由於他是天主的肖像，故此具有理智和意志，那麼追尋天主亦須通過人的明瞭和自由的抉擇才能達到，這就是基督徒倫理的開端和基礎。人的行為既有他的終向，便涉及其自由和明瞭，那麼，人的行為自必然就有價值可言：有些行為是更能使人邁向完人的地位，這稱為善行，另一些行為則會令人背道而馳，這稱為惡行。判別行為善惡的功能則是人的良心。

假如沒有天主誠命的指導，又沒有天主恩寵的提昇，人是沒法對天主的召叫作出適度的回應。在「基本倫理」部份，不但兼容《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思維形式，尤其以聖多瑪斯的《神學大全》的思想作為主導的脈絡。當然這是一個很有意識的選擇，主要為調和天主的恩寵及人的自由，兩者並不互相排斥，而是融匯為一股「合作的力量」(synergia)，為使人走上「聖德」之路。

基督徒善惡的標準在乎天主的召喚，亦即那深深地嵌入他人性內的傾向，聖經稱之為「天主肖像」的尊嚴。良心是天主呼喚的聲音，驅使人從善避惡，十誡只是由天主啓示的從善的指標，最終帶人上愛天主，下愛世人。習慣行善的能力就成為德行，除了人性的德行還需要有天賦超性之德(theological virtues) 就是源於恩寵而孕育的信、望、愛三德。

「基督徒啊！承認你的崇高的地位吧！因為你已被提昇而分受天主的生命，不要再像以前自甘墜落，度不相稱的生活。請牢記你是屬於哪個身體，是哪個身體的肢體。」(教宗大良 Leo I, the Great)(《教理》1691)

在信經部份中，我們已宣認天主在創世中對人的施恩是如何偉大；更甚者，就是在救贖和聖化工程中的工程，一切經信德而宣認的，都要在聖事中獲得實現：藉著聖事，信友們得以重生，成為天主子女（若 1:12; 3:1），分受天主的生命（伯後 1:4）。基督徒因在信德中承認他們新的尊位，也就奉召成為天上的寓居，行動要相稱於福音（斐 1:27）。藉著聖事和祈禱，他們領受基督的恩寵和聖神的賜予，使他們有力量度一個新生。（《教理》1692）

「信德的奧跡真是偉大。」教會在宗徒信經中宣認這奧跡（卷一），在禮儀聖事中慶祝（卷二），為使信友的生活能肖似基督，在聖神內歸光榮於天父（卷三）。因此，這奧跡要求信友們篤信、慶祝並要從中活出與天主密切的關係，和感受祂確是真實而又生活的。這個關係就是祈禱（《教理》2558）

卷三的第二部份是特殊倫理，按天主十誡的次序來鋪陳。不過這些鋪陳是導向人性和超性的德行，例如首要的三誡是指向信、望、愛三個超性之德和人性的實踐宗教之德。第四誡是孝德，第六誡是貞德，第七誡是義德，第八誡是誠實之德，而第九、第十誡又再次提醒人整個十誡不是列出一系列的「禁制」或「必須」，而是福音中的「真福精神」。十誡總綱就是上愛天主，下愛世人（參閱《教理》2093）。

教會歷史上有許多聖人聖女的見証，在教理書也多次引用他們的言行，作為加強在愛中侍主的動機。恩寵的福音需要有人用心火去點燃的。

## (5) 小結

由於後現代主義的興起，社會變得多元，催使神學家們強化自己使命的意識，在新的文化氣候中，陪伴現代人尋找真理，助人加深對信仰的明瞭。另一方面，後現代的走勢也導致宗教分化的危機，故此，教會要重新宣告基督的福音作為人類彼此合一的

動力。爲配合福音新傳，教會出版了新的《天主教教理》，爲使每個個別教會在針對自己的文化，而製定一套本地的教理，大家都有統一的訊息，而不致使信仰分化，反而能推行福音新傳，引領人類走上融合在聖三生活的道途上。

《教理》出版後在歐洲有相當熱烈的反應，法、意、西、德、葡等幾個主要文字已先後出版，而且在短短一年中已出售的數目，數以萬計。英文版尚未現世，大概在翻譯上還有相當大的困難，但訂戶已超過 25 萬。這本書雖是暢銷，但爲一般信友卻恐怕不易消化，因爲這本書要求讀者要有相當高的文化或受過一些神學訓練。這點也引起一些人的質疑。1985 年主教會議的意願是爲普世教會編訂一本教理，但所寫出來的內容仍偏向西方神學具有很濃的士林神學手冊風味，這似乎對原來的意願有距離。另一方面，《教理》引用很多資料：聖經、教會訓導、教父、禮儀、聖人等，可是也會導致一些缺點，如：令人迷失在知性的論証，卻把握不著福音的靈氣；所作的引據往往又缺乏歷史詮釋的空間。那麼這將是一本多人買、少人讀的書嗎？

話雖如此，最重要的不是《教理》直接所書寫出來的東西，而是它沒有寫出的，就是那字裡行間所隱藏的意義，有了這些意義才有書寫出來的文字。這意義是：導人邁向教會宣講的整全真理，使信德的「交響曲」得以迴響。爲此，我們需要認識這本書，並將之實現在生活中。在最近的未來各地教會，勢必多次應用這本書，更好說配合教會在這本書內所提出的教理，使之成爲福音新傳的特殊工具，尤其要面對後現代那種分化性的文化。我認爲這本書爲神學生、接受教理講授培訓的學員、想加深教理認識的人，確實提供有系統和相當充份的資料。在最近的四年，我有機會在大陸的神學院教書，很多修士們在將來晉鐸後，都要在本鄉直接從事教理講授，我更感到這本書爲他們是相當適合的教材。

# 新編《天主教教理》

## 簡介卷一：我信——我們信

劉賽眉

本文最主要是介紹「卷一」：「我信——我們信」。在結構上，卷一又分爲兩大部份，而每部份又再分爲「條」、「節」等。本文的內容主要集中於下列三點：

1. 介紹「卷一」的結構和內容
2. 特點
3. 反省和批判

### (一) 卷一：結構與內容

#### (1) 卷一：信仰的宣認

##### 1. 第一部份：「我信——我們信」

從卷一的「標題」：「我信——我們信」，我們可見到，整個卷一是由個人的信仰走到整個基督徒團體(教會)的宣信。所以是從「我」信出發而指向「我們」(團體)信。

第一部份包含了「三章」。現且簡略介紹三章的內容。

##### A. 第一章：論人有歸向天主的能力

第一章的出發點是「人」，《天主教教理》的取向是由下而上的，首先是由具體及歷史中人的存在、結構、性質開始討論信仰。「人」在受造的一刻已有回歸和追求「神」的「渴求」和

「能力」。這出發點基本上是「人學」的，此出發點並不新穎。這個「人觀」早已在教父奧斯定的思想中存在。《天主教教理》亦引用奧斯定的《懺悔錄》。

基於人在受造時，本質上已內在地渴求一位無限和絕對神，並有能力追求祂。所以，人認識神是可能的。

認識神可透過「自然之光」和「理性之光」。例如：透過受造物、良知，人可認識創造主的存在。但這種認識不足夠，需要神向人更深地打開祂自己內心的世界——思想、感情、計劃等。故此，需要「超自然的啓示」(divine revelation)。在超自然啓示(天主打開自己)的行為上，人能夠更「確實」地認識神。

## B. 第二章：論天主的啓示(天主與人相遇)

這一章有四大重點：

1. 天主的啓示主要內容是祂「慈愛的計劃」(創造及救贖人)(見 50-141 號)

2. 如何啓示？(步驟)

這一章肯定神是透過「事蹟」(行為)與「言語」來啓示。神是在「歷史中」透過事件和語言來啓示，主要的事蹟是歷史上的「三大盟約」：諾厄的永久之約、亞巴郎之約(選民)、藉耶穌基督而訂立的新約。

3. 啓示的傳遞

天主的「事蹟」和「語言」如何一代一代地傳遞下去？

— 依靠的是兩大渠道：口傳與書寫的文件。教會傳遞啓示的兩種主要方式是傳承與聖經。在論到傳遞啓示一事時，《天主教教理》肯定以下幾個信仰的重點：

- A. 宗徒在啓示中的地位——宗徒的宣講。
- B. 教會的傳承和聖經。
- C. 教會對啓示及信仰詮釋的權力。
  - a) 教會訓導權
  - b) 教義
  - c) 信仰意識
  - d) 信仰在明瞭中成長

#### 4. 聖經

- A. 肯定「耶穌基督」是唯一而真實的「言」。
- B. 聖經的默感性和真理性。
- C. 聖神——聖經的真正詮釋者。由於「默感」，故聖經有多層意義。
- D. 正典性。
- E. 聖經與教會的關係。

### C. 第三章：人對天主（及其啓示）的回應（142-184 號）

人內在既有能力追求天主，亦有此不滅的「渴求」，而天主亦樂意被人所追求，祂不斷透過「自然界」和人的「良知」，並透過自己所行的「事蹟」和「語言」來打開自己，讓人進入祂內。天主既然向人揭示了自己的一切，現在便要看看人當如何向天主回應。故此，第一部份最後的一章是論「人的信仰」——回應天主。這一章是以「信經」作出發點。

#### 1. 第一條：「我信」（144-165 號）

- 主要是討論甚麼是「信仰」。《天主教教理》列舉亞巴郎和瑪利亞為典範，以闡釋信仰是生活的。
- 人所相信的內涵和對象是三位一體的天主。
- 信仰是甚麼？由其「特點」觀之，信仰是恩典，亦是人的行為。

在第一部份的三章裡，主要是論及個人的信仰，當把握了個人信仰的特質之後，《天主教教理》便轉入「我們信」的範疇，討論團體的信仰。

《天主教教理》亦同時指出，「信仰」為得救是必需的（見第 183 號）。

#### 2. 第二部份：基督徒信仰的宣認（信仰的標記或象徵）

這一部份以「宗徒信經」為基礎去闡釋團體信仰的表達。這部份包含三章，現簡介如下：

## A. 第一章：論天主父（第一條信條）

這一章集中討論信經的第一條信條：「我信全能者天主父化成天地」。

1. 本章把第一個信條的內容分成七節：
  - a) 前面四節論天主父的名字和屬性、創造和眷顧萬物。
  - b) 第五節論有形和無形的世界。
  - c) 第六節論人的受造。
  - d) 第七節論到人的墮落和原罪。
2. 對於原罪的論點，基本上是跟隨特利騰大公會議的原罪法令。

## B. 第二章：我信耶穌基督（第二至第七條信條）

1. 第一節：基督學的某些中心主題：
  - a) 耶穌的名號（天主子、耶穌、基督、主……等）（主要名號的解釋）
  - b) 降生奧蹟——真天主真人
2. 第二節：基督學內的聖母論：肯定「天主之母」及「卒世童貞」的信仰。

《天主教教理》在這部份中是在「基督學」的框架內來解釋聖母身上的兩大奧蹟：「天主之母和終身童貞」。

3. 第三節：談論基督的生平事蹟。主要是依據四福音的內容和結構來鋪陳：童年史——隱居生活——傳教活動（宣講天國為中心）——（死亡前夕）受審、被釘、死亡。
4. 第四節：論耶穌的復活、升天、第二次再來（包括第五、六、七條信條的內容）。

## C. 第三章：我信聖神（第八至第十二條信條）

1. 論聖神（第八條信條）
  - 聖神是父子所共發。
  - 論聖神的名字、意義（不同名字）。
  - 聖神與言的關係（在救恩中的演變）。
  - 聖神與耶穌基督的關係。

— 聖神與教會。

## 2. 我信聖而公教會(第九條信條)

論到「教會」時，《天主教教理》主要是跟隨了梵蒂岡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的訓示。特別強調三個與教會有關的圖像：「天主子民」、「基督奧體」和「聖神的宮殿」。當論到教會的四大標記：至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來時，新教理本亦似乎與梵二的思想配合。由下面的六點中，可見《天主教教理》在論教會的課題上，或多或少是依循梵二大公會議的思路：

- 1) 在更闊的框架中來看教會的四大標記，而不視其為護教的工具。
- 2) 在解釋「至公性」時，提到個別地方教會的地位與角色。
- 3) 論到「宗徒性」時，較闊，不祇是強調「宗徒繼承」這一點而矣。(還指出「使命」與「工作」)
- 4) 跟隨梵二大公會議的方向，亦加論平信徒、會士、和其他奉獻團體在教會中的角色與地位。
- 5) 在「教會」的框架內論聖母——對教會之母的敬禮和孝愛，以及聖母對教會的意義等。
- 6) 最後，對「罪赦」(洗禮)、重生、復活、永生(煉獄、天堂)的討論，觀點較趨向於傳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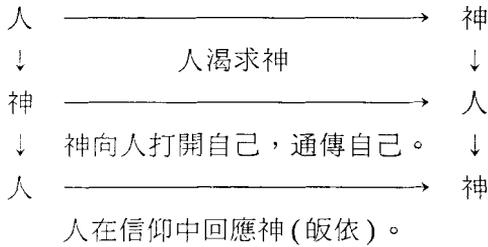
這部份就以「信經」最後的一個祈求句子：「亞孟」，作為全卷的結束。

我們討論了卷一的内容與結構之後，現且簡略地分析，指出本卷的特點。

## (二) 卷一的特色

### (1) 內在次序

整個卷一在思想結構上有其內在的「邏輯」。這「邏輯」與「次序」基本上是由人出發而達至「神」，而再由「神」到「人」，最後又由「人」回到「神」。



按照上述的思路，《天主教教理》組織了卷一的三大章，構成了《天主教教理》信理部份的骨幹。

## (2) 資源

卷一在寫作的材料及資源上，大量應用聖經、教父著作、禮儀生活，以及大公會議文件、教宗的通諭和訓導文件，尤其是現代的文告。

這本教理是一本建基在聖經、教父的傳承、禮儀實踐及教會訓導中的教理指南。

## (3) 表達方式

這本《教理》在表達的方式和態度上摒除了「護教的色彩」，採用「陳述式」來闡明信仰。在「合一」的交談上，放棄了「攻擊」和「自我保衛」的語調。

## (4) 出發點

在論到教會的信仰時，以「信經」作出發，因「信經」是在禮儀中不斷宣示和表達，並與禮儀生活結合的。故此，這出發點比較用一條一條的要理問答作出發為佳。

## (5) 編輯方法

在編輯方面，《天主教教理》在每一部份後面加上「撮要」，使讀者更易於掌握要點。

## (6) 神學技巧

在技巧上，《天主教教理》避開了不少在神學上極具爭論的問題。

### (三) 反省與批判

在指出了這些特點以後，我們亦同時感到有需要找出《天主教教理》幾個不足的地方。

1. 《天主教教理》所用的語言和詞彙，雖然它強調是以生活的信仰作出發點，並以聖經、教父和禮儀為基礎。但事實上，在卷一不少地方出現了「用語不統一」的現象。給人一種感覺，《天主教教理》是在一般平常用語、法律的詞彙、和現代神學術語三者之間盪來盪去。有時有些部份有法律的乾枯味道，有時卻充滿祈禱禮儀氣氛，有時則應用不少現代神學的術語。這種「不統一」尤其可見於卷二及卷三。據一些學者們的意見，語言最統一的是卷四——論祈禱。
2. 《天主教教理》卷一以「信經」作出發點雖有其好處，但亦有其不足之處。若與以「救恩史」為出發點的教理本相比較，則後者更能引人入勝，並較容易帶出信仰的「歷史深度」，且可窺見信仰在歷史層面上的連貫統一。但話又說回來，以「救恩史」出發可能比不上以「信經」作出發較為有條理和易於掌握重點。
3. 正如《天主教教理》的「前言」所說，這本《天主教教理》不是「最後」的，而是一「指南」。換言之，這本書是提供給各地方教會作為編輯地方教理本的「指引」和「軌蹟」。

因此，這「指引」一方面既要保持其作為「尺度」的「硬」和「決定性」，但另一方面又要保持它祇是作為「底線」的「靈活」和「彈性」，容許各地有某種自由去運用和發展。若要在「確定性」和「靈活彈性」兩方面取得平衡，並不容易，故此，有些地方顯得較有彈性，但有些地方則較缺乏「靈活」，而有乾硬的感覺。

總言之，大體而論，整本《天主教教理》積極面不少，為教

授要理和編寫要理，這本《天主教教理》是一本較為全面性的指南，可供地方教會作參考的價值是肯定的。



# 如何應用新編《天主教教理》卷一

鄭寶蓮女士

講稿大綱：

前言：《天主教教理》與福音新傳

1. 教理講授的目標
2. 教理講授與人的現況

(一) 《天主教教理》與成人慕道課程

原則

1. 漸進原則
2. 完備原則

課程表

1. 架構：配合成人入教禮典
2. 內容：《天主教教理》

(二) 《天主教教理》與信仰培育聚會

原則

1. 參與原則
2. 學習原則

聚會方式

1. 課題選取
2. 語言表達
3. 教學活動
4. 教學步驟
5. 團體氣氛

(附「慕道聚會」示例)

(三) 反省：現時代傳道員的身份和使命

## 前言：《天主教教理》與福音新傳

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宗座憲令「信仰的寶庫」中這樣說：「我要求教會所有的牧者，要求全體信徒，在共融的精神中，接受這教理，要小心謹慎地善用它，以完成我們宣揚信仰，召喚人皈依福音的使命。我把這教理交給他們作為一個肯定和真確的參照本，作為天主教教義的訓導，尤其是為編寫各地的教理書。」同時，也可說是落實他在1990年提及「福音新傳」的願望。

因此，這教理書的頒佈，可以說是教理講授工作者的莫大喜訊。在滿懷喜悅中，更熱切地期望能將之充份應用。

### 1. 教理講授的目標

教理講授乃是為幫助人認識天主愛的啓示，滿足他們對天主的渴求，並回應天主的召叫，達致與天主共融。教理講授是給人陳述基督的喜訊，使人明瞭人生的最高價值。因此，教理講授的目標，是栽培信仰；使人的信仰經過教理的宣講，更為活潑、明顯及有活力。（參閱《教理講授指南》17.23）

從事教理講授的人，就要具有一種催化的作用，首先要吸引聽道者追求真理，繼而啓發他內心知、情、意、行的轉變，最後協助他決意選取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方式。

### 2. 教理講授應顧及人的現況

教理講授既要忠於天主，亦要顧及人的理性；要針對人的處境，採用新的方式去表達，使用聽眾能夠理解的生活語言；適應人的不同年齡、不同社會狀況，與及不同的文化背景等。（參閱《教理講授指南》34；《天主教教理》24）

後現代主義帶來的多元文化，也少不免使教會失去了自己的身份特色；而目前的時代徵兆，促使教會感到時機已至，要動員整個教會的力量，去從事福音新傳。肯定「降生原則」，採用現代人的語言，將天主的道理陳述。

「由於愛，天主將自己啓示和賞賜給人」（《天主教教理》68）

人是天主「所喜愛」的，是天主自永恆所召選的。故教理講授的對象是人，是每一個生活在現時代最具體而真實的人。（參閱《人類救主》通諭 13,14）

## （一）《天主教教理》與成人慕道課程

《天主教教理》綜合了全部天主教信理和倫理訓導的摘要。它有組織和有系統地，依據聖經和禮儀，展示確鑿的教義，同時又適應現代基督徒生活。（參閱「信仰的寶庫」導言）

我們可以嘗試將《天主教教理》豐富的內容，配合「成人入教禮典」而編排一套慕道課程。

### 甲．兩項基本的原則：

#### 1. 漸進原則

慕道者的入教過程是在信友團體中逐步完成，分為三個階段，用三種禮儀來慶祝：即收錄禮，甄選禮及入門聖事慶典（「成人入教禮典」4-6）。同時也藉著四個連續的時期：即初聽福音的「慕道前期」（問道階段）；為學習完整教理的「慕道期」（學道階段）；為加強靈修準備的「淨化和光照期」（明道階段）；為獲得對聖事和團體生活的新經驗的「釋奧期」（顯道階段）；協助慕道者對信仰深入認識而漸趨成熟。（「成人入教禮典」7-8）

#### 2. 完備原則

一部教理書應該是忠實地、有系統地全面傳遞天主的啟示……。（「信仰的寶庫」三）

教理講授應是有系統的教導，並依照固定的課程表，好能達到確定的目標；教理講授的內容應是基本、扼要、而又完備的。（參閱《現時代教理講授》21）

其實《天主教教理》的內容，是基於天主聖三的奧跡：藉著基督，在聖神內，到達天父。

## 乙. 課程編排

《天主教教理》卷一：信仰的宣認，分兩大部份。（包括天主教信仰的主要教義）

第一部份 「我信」——「我們信」

第一章 人歸向天主

第二章 天主與人相遇

第三章 人對天主的回應

卷一：第二部份 基督徒信仰的宣認

第一章 我信天主聖父

第二章 我信耶穌基督、  
天主的獨生子

第三章 我信聖神

我信聖而公教會

我信罪之赦

我信肉身之復活

我信永遠的生命

可見卷一的内容是：

以「信經」作為陳述教會信仰的架構和基礎。

以天主聖三的道理為內容

耶穌基督是天主聖三奧跡的核心

這樣，在神學上有很好的基礎（信經）：由「我信」到「救恩」，由個人至整個團體向天主回應。但是為一般的慕道者則比較深奧，如果以救恩史為出發點，有歷史的連貫性，則比較更具體落實。

### 課程表

成人慕道課程大綱——初稿 《天主教教理》卷一  
(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供稿)

## A. 慕道前期

課題

《天主理教理》

- |                  |                 |
|------------------|-----------------|
| (一) 彼此認識、參加慕道班動機 | (一) 第一章：人「歸向」天主 |
| (二) 人的奧秘、人生的意義   | (二) 第二章：天主與人相遇  |
| (三) 幸福、痛苦、死亡     | (三) 第三章：人對天主的回應 |
| (四) 宗教、信仰        |                 |
| (五) 天主教的信仰       | 傳道員細心研讀及瞭解以上三章  |
| (六) 聖經、聖傳        | 的內容之後，可以深入淺出地與  |
| (七) 耶穌基督         | 慕道者談論天主；以分享交流的  |
| (八) 信徒的團體：教會     | 方式，探索一些人生問題、天主  |
| (九) 「慕道前期」總結     | 與人的關係等。         |
| (十) 收錄禮——意義及禮儀   | 「由於愛，天主將自己啓示和賞  |

賜給人」68

傳道員可以用以下的「撮要」作為參考教材：

人的宗教感 44

人的幸福 45

天主的存在 46

教會教導人認識天主 47

天主啓示的傳遞 96-100

聖經 134-141

至於介紹耶穌基督的部份，即課題(七)，可以直接採用福音，使慕道者認識基督的言行和生活，從而愛慕和追隨基督，啓發初步的信仰。

——收 錄 禮 ——

## B. 慕道期

慕道期是培育信仰的主要階段，傳道員應向慕道者有系統地講授救恩史和教義。

成人慕道課程大綱——初稿  
(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供稿)

《天主教教理》卷一

《天主教教理》卷一第二部份的內容——基督徒信仰的宣認，差不多全部都可以參考應用，只是編排的系統要稍加適應，且要用較簡明淺易的語言去講解。  
試參考「撮要」部份作基本教材：

課題

《天主教教理》

(一) 神人關係的開始：創造

(一) 全能天主聖父及他的創造：

全能者 275-278

創造者 315-324

天和地 350-354

人 380-384

(二) 神人關係的決裂：

(二) 原罪及其後果 413-421

a) 原罪及其後果

b) 天主的許諾——原始福音

c) 人類繼續敗壞——罪的蔓

延及其  
後果

(三) 神人關係的重建：——天主

(三) 天主拯救人類計劃的準備：

拯救人 天主啓示其「慈愛的計劃」

類計劃 及啓示的步驟： 68-73

的準備 天主與諾厄的盟約選立亞巴

郎

立定以色列為其子民天主許  
下救恩。

- a) 選民的始祖：亞巴郎及其後裔
- b) 以民出谷史及偉大的領袖梅瑟
- c) 進入福地至民長時代
- d) 君王時期
- e) 南北國的分裂及天主的代言人：先知
- f) 期待默西亞來臨的以色列遺民

(四) 救恩的實現：耶穌基督：  
天主子、全  
人類的救主

- a) 降生奧跡
- b) 耶穌公開生活的開始
- c) 耶穌的祈禱生活
- d) 耶穌宣講天國的喜訊
- e) 耶穌的言論——教訓及比喻
- f) 耶穌的奇跡：福音的徵兆
- g) 耶穌基督以祂的苦難、聖死、復活，完成救世的大業

(四) 耶穌基督降生的奧跡：

- 耶穌基督的降生：
  - + 天主子降生成人 479-483
  - + 因聖神降孕生於童貞瑪利亞 508-511
- 耶穌基督生平的奧跡 561-570
- 耶穌基督的受難、被釘、受死而被埋葬及復活 592-594
  - +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 619-623
  - + 耶穌基督被埋葬 629-630
  - + 耶穌下降地獄 636-637

- + 耶穌第三日自死者中復  
656-658
- 耶穌升天 665-667
- 耶穌將會光榮地再來  
680-682

(五) 聖神降臨：

- a) 聖神降臨與初期教會
- b) 宗徒的宣講：死而復活的基督及作復活事件的見證人

(五) 聖神 742-747

(六) 天主聖三

(六) 天主聖三

《天主教教理》中有關天主三位一體的啓示 237-267，為初期的慕道者實在太深奧，因為以他們的信仰程度對這端道理是很難明白及未能接受的。故在教理安排方面，通常可留待慕道者認識了「天父慈愛的計劃」、聖子捨生的救贖、聖神「護慰者」的降臨後，才適當的講授。有關天主聖三的道理，可以參考撮要 261-26

(七) 教會

- a) 教會是接受福音及宣講福音的團體
- b) 聖神與教會：聖神引導教會

(七) 在天主計劃中的教會

- 777-780
- + 教會——天主的子民、基督奧體、聖神的宮殿 802-810
- + 教會是至一、至聖、至

- 公、從宗徒傳下來的  
866-870  
+ 基督的信徒—— 聖統  
制、平信徒、獻身生活  
934-945  
+ 諸聖相通功 960-962  
+ 瑪利亞基督之母、教會  
之母 973-975
- c) 聖母與教會：聖母在  
教會中的地位

(八) 禮儀與聖事

(八) 基督徒奧跡的慶典

(九) 福音的回應：  
基督徒靈修、倫理生活  
實踐

(九) 在基督內的生活、基督徒  
生活的祈禱即《天主教教  
理》的卷二、卷三和卷四  
部份都可簡略扼要地應用。

(十) 基督徒合一運動

(十) 在《天主教教理》中的「  
教會是至一的」 813-822  
可以作這課題的參考。

(十一) 新天新地：救恩的圓滿

(十一) 信經中最後的兩句：  
+ 「我信肉身的復活」  
988-1019  
+ 「我信永遠的生命」  
1020-1060

這是關乎人類命運最終的  
結局，內容包括：肉身的  
復活、私審判、天堂、煉  
獄、地獄、最後審判、新  
天新地的希望。

通常都編排在教理課程最  
後的部份，表示救恩的圓  
滿實現。

### C. 淨化及光照期

主要是候洗者在四旬期中的靈修培育。通常可與候洗者分享主日感恩祭的讀經，特別是福音的部份。

## ——入門聖事慶典——

### D. 釋奠期

這是新教友領洗後的培育期。主要是協助他們對聖事和教會團體生活獲得新的體驗。

## (二) 信仰培育的聚會(慕道班)

慕道者接受信仰培育，應在教會團體中進行。有關教理內容的講解，應該採用符合教育學的教授法，並按照聽道者的年齡、社會狀況及心理成熟程度的差別而施教。(參閱《教理講授指南》70)

### 甲. 兩項主要原則：

#### 1. 參與原則

傳道員以啓發的作用，採取主動方式的教學。在學習過程中，讓慕道者可以主動而積極的參與，啓發慕道者的反省和創作力，幫助他們將信仰落實於日常生活行動之中。(參閱《教理講授指南》74、75、76)因此，教理講授很著重人的生活經驗，將那些從生活經驗中發生的問題，在福音的光照下加以解釋；藉此改造他們的生活方式，使之更符合基督徒的人生觀。教理講授也很重視小組學習，無論是活動或研究，學習者分成小組，個人參與學習的機會更多，又能鼓勵更積極的分享，培養基督徒共負責任的團體感和歸屬感。

#### 2. 學習原則

慕道期是一段相當長時期的訓練，目的是讓慕道者的

信仰和心靈質素達到成熟的地步。故每次聚會對他們都應具有吸引力而又有效的，都能啓發他們的知、情、意、行。

知：透過教理講解，喚醒他們對天主的意識。

情：透過禮儀和祈禱的學習，激發他們對天主孺慕之情。

意：透過基督徒倫理生活的實踐，幫助他們決意在思想行為上，逐漸改變並發揮愛心，服務社會。

行：透過生活的見証，推動他宣揚福音，建設教會。（參閱「成人入教禮典」前言 19）

其實這是慕道者在整個慕道期中應有的培育。

## 乙. 聚會方式

### 1. 課題選取

每次聚會，必須有一個課題，通常是按照課程表順序選出，有時則要配合教會年節；而聖經是每個課題的主要喜訊。

### 2. 語言表達

每課題必有其教理內容，傳遞天主的啓示，而傳道員則應配合聽道者的年齡、文化、及社會環境，用適當的生活語言去表達，使他們領悟、接納並付諸實行。

### 3. 教學活動

傳道員應設計各種活動，例如：詢問他們如何明瞭基督的喜訊；鼓勵他們用小組方式討論及分享；用他們已有的人生經歷去體驗天主的慈愛，並以福音的訊息加以光照。也可以適當地運用視聽傳媒的教材。

### 4. 教學步驟

有組織的教學程序，可使學習方面更收效。

教理講授的目的是培育信仰生活。通常可以用人的生活經驗開始，帶出喜訊，啓發慕道者學習該課的教理，然後協助他們把認知的喜訊帶進生活中，使知識與實踐同步前進。

## 5. 團體氣氛

教理講授最好能夠在一個團體中進行。慕道團中友誼的氣氛，有助於互助、關懷、提供分享及實踐的機會。也是投入教會團體生活的最好訓練，並可使之發展為一成熟的信仰小團體。

「慕道聚會」示例：課題：天主聖三

### (三) 反省：現時代傳道員的身份和使命

從事教理講授的工作，同時要忠於天主又忠於人，這實在是現今傳道員應要認真地加以反省的。

#### 1. 積極的態度

遵照梵二大公會議後的取向，回應教宗「福音新傳」的呼召，接受了《天主教教理》作為信仰培育的有效工具。在這混亂的社會中，帶出信仰的喜樂和希望，與世界同行，向萬民傳播福音，引領眾人歸向天主。傳道員實在任重道遠，所以，應以亞巴郎的信德為榜樣，也不斷為人轉求天主的慈悲憐憫。此外，亦要學習梅瑟帶領天主的子民出谷的勇氣及祈禱精神，「好像看見那看不見的天主」。這種積極的態度，當有助於與聽道者開放地接觸和溝通。

#### 2. 深度的信仰

「人造是為過一種與天主共融的生活」。(《天主教教理》45)

人的生命是要認識和愛慕天主。天主本身是無限慈愛的，是祂自由自願地召喚人及協助人去尋求祂；認識祂和愛慕祂。因此，傳道員自應**滿懷信心和愛心**地傳授信仰。

傳道員也要深信，無論將教理內容如何編排、或採用何種方法，始終都是天主自己作主導；無論人做些什麼，怎樣付出，都是由於天主所賦與的恩寵，而對天主所作出的回應。為此，傳道員自己必須首先對天主完全依附，無條件地信靠，按照天主的旨意，傳授基督的道理。尤應不斷地虛心受教，加深自己和基督的密切關係，度一個祈禱的生活，恆心地作祈禱的操練。

### 3. 關注社會問題

梵二大公會議，教會重新發現教會在社會的使命，現代人們，尤其是貧苦遭難者的欣慰、希望、哀痛、憂愁等，都是教會所應關心的。（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

今日教會更意識到「人是教會的道路」。當今教宗屢次呼籲信徒們要關心世界的需要，尤其首先要關心窮人。因此，負責向這新世界傳福音的人士，特別是傳道員，必須認識教會對社會問題方面的訓導，因為「教會的社會訓導本身，實在是傳揚福音工作的有效工具。它向普世人類宣揚天主與其救恩奧跡，並向人揭示其本來的面目」（《百年通諭》54）。

### 4. 目前教理講授工作的欠缺：

□ 過份著重知識的傳授，未能幫助慕道者與主與人建立真正的人際關係。所以，信仰與生活難免脫節。

□ 目前慕道者及新教友的團體感仍然很弱，對教會欠缺歸屬感和凝聚力。

# 介紹《天主教教理》(1992)

## 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典

羅國輝

為初步介紹《天主教教理》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典」，這篇文章將從外而內分為三個部份。首先，第一部份是有關翻譯時遇到的語言問題，這是關於如何用中文來表達教會所相信的教理內容。第二部份是介紹卷二在整本《天主教教理》編排中的定位，以求了解基督徒奧蹟的慶典在整體教理和生活上的角色和作用。第三部份是介紹卷二的內容，闡釋其重點和特色。

### (一) 語言問題：

當中文譯稿交到我手上時，我便按當時教會頒佈這教理書時的法文本，參照義大利文本來校對審閱，再對照常用的中文版文件時：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議文憲》和台灣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印的各式禮儀經文，常常發現很多譯文需要按照拉丁原文重新翻譯，才能忠於原意。例如《禮儀憲章》5. 2. 7號等在《天主教教理》1067, 1068, 1070號的引用，在翻譯上便不能應用現有中文譯本，而需要把拉丁版重譯。又例如《天主教教理》1513號引用施行病人傅油聖事的經文便與台灣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印在病人傅油禮典中的內容有所不同：拉丁文：PER ISTAM SANCTAM UNCTIONEM ET SUAM PISSIMAM MISERICORDIAM ADIUVET TE DOMINUS GRATIA SPIRITUS SANCTI, UT A PECCATIS LIBERATUM TE SALVET ATQUE PROPITIUS ALLEVET.原意為「藉此神聖傅油，願無限仁慈的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

祂既使你脫免罪惡，願祂拯救你，使你起來。」但台灣譯文是「藉此神聖的傅油，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赦免你的罪，拯救你，並減輕你的病苦。」

除此以外，也需重新考慮一些新的用詞用語，甚致創新應用，才能把教會的用意，傳神達意地翻譯出來。例如：*celebrare*(拉丁文)、*célébrer*(法文)、*celebrare*(義大利文)，在禮儀的範疇內，該按習慣譯為「舉行」或按原意譯為「慶祝」呢？又 *Eucharistia*(拉丁文)、*Eucharistie*(法文)、*Eucharistia*(義大利文)，該按習慣譯為「感恩祭」，或按原意譯為「感恩禮」，又或按內容重新譯為「感恩祭宴」呢？(註一)

當然，校對中也要考慮，任何用詞用語都有約定俗成的能力，會不會日常慣用後，便不好再修正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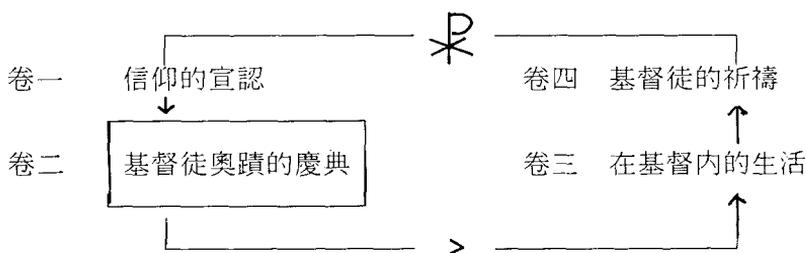
以上語言問題，看似小節，但「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如果譯法不當，考慮不週，便會誤導他人對聖事禮儀內容有錯誤了解。故不能不小心！

## (二) 卷二在整本《天主教教理》編排中的定位

《天主教教理》(1992年)按《羅馬教理》(1566年)，同樣以四卷篇幅來鋪陳教會的教理。然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卻在《天主教教理》《信仰的寶庫》宗座憲令，這樣說：「《教理》的四卷是互相聯繫的：基督徒的奧蹟是信仰的對象(卷一)；我們在禮儀行動中慶祝奧蹟，而奧蹟又藉此而恩臨人間(卷二)；奧蹟的臨現是為闡明天主子女的操守，並從中扶持他們(卷三)；奧蹟成為我們祈禱的基礎，祈禱最優惠的表現是『我們的天父』；此外，奧蹟又成為我們祈求、讚頌和轉求的對象(卷四)。」從教宗的話中，我們看見貫串四卷的核心就是基督的「奧蹟」，這奧蹟就是卷一「信仰的宣認」的內容，即天主的奧蹟和天主聖三的創世和救世工程，其核心就是耶穌基督，祂受父所派遣，因聖神而降生人間，把父顯示給世人，祂死而復活，常臨教會內，尤其在聖事中，使眾人領受聖神的恩賜，藉祂而得救(參閱《天主教教理》(一)大綱與撮要，試譯本，香港真理學會，1994，6

頁及 1066 號)。這正如《天主教教理》在正文前言中開宗明義的引用聖經說：「父阿！…… 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 17:3)「我們的救主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 2:3-4)除了耶穌的名字外，「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 4:12)

然而這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奧蹟，即基督的救世工程，並非業已終止，而是萬古常新地通過教會的禮儀行動，即卷二部份所闡明的「基督徒奧蹟的慶典」，尤其是聖事，基督常常恩臨人間，繼續救贖世人的工作，賦予聖神的恩寵，這恩寵也就是我們履行基督徒操守不可替代的扶持(《教理》1067-1068 號)。故此，順理成章，卷三就論及「在基督內的生活」倫理的部份，當然基督徒的倫理，不單是道德生活，而是藉著生活的實踐，回應天主對人的召叫，達致享見天國真福(《教理》1726 號)。正如《教理》2557 號所說：「人真正的渴求是『我想見到天主』」。於是這句話終結了卷三而導入卷四部份：「基督徒的祈禱」，而基督徒最優越和基本的祈禱便是「主的禱文」(《教理》2773 號)，它是整部福音的撮要和最完美的祈禱，又是整本聖經的中心(《教理》2774 號)。這祈禱最後以完全投奔到天父內的「亞孟」(但願如此)來結束；藉這「亞孟」(默 3:14)我們回到了這創世和救世奧蹟的源頭：天父那裡。「因為天主的一切恩許，在基督內都成了『是』，為此，藉著祂，我們才答應『亞孟』，使光榮藉我們歸於天主。」(格後 1:20)這也就是卷一「信仰的宣認」的高峰和完成(《教理》1064 號)。(見圖一)



圖一：卷二在《天主教教理》中的定位

這樣，《天主教教理》卷二的位置一方面可以說是按照了1566年《羅馬教理》的安排，另一方面也可以說他反映出《梵二禮儀憲章》5-10號的禮儀神學，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禮儀憲章》說明基督完成救世工程(5號)，教會所繼承的救恩工程也在禮儀中完成(6號)；為完成如此大業，基督恩臨禮儀中(7號)，在人間的禮儀中，我們預嘗那天上的禮儀(8號)，然而，神聖禮儀並不含蓋教會的全部行動(9號)，卻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10號)。

雖然說《天主教教理》反映出《禮儀憲章》5-10號的精神，但是《教理》直接引用《禮儀憲章》10號只有在824和1074號中。《教理》824號引伸《禮儀憲章》10號為說明教會所有行動追求的目的都是為「聖化人類，在基督內光榮天主」。《教理》1074號引用《禮儀憲章》10號旨在說明：「禮儀既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高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故禮儀在天主子民的教理講授中，佔了一個特別優越的位置。『教理講授的內在性質上跟整個禮儀與聖儀行動緊密連繫，因為基督耶穌，在聖事裡，尤其在感恩禮中，實施最圓滿的行動，為能轉化人類』。」

從《天主教教理》卷二的安排和引用《禮儀憲章》10號，看出這本《教理》著重的是基督恩臨禮儀和聖事中，賦予教會聖神的恩寵和力量，作為天主子女操守的扶持(《教理》1069-1072號)；可惜《天主教教理》沒有詳細說明禮儀聖事也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的含義。

### (三) 《教理》卷二講解禮儀及聖事的特色

#### (1) 天主聖三工程的禮儀觀： 天人相遇、動態的位際慶典

《教理》在講解禮儀及聖事時，不單承接著卷一闡釋天主的奧蹟和天主聖三創世和救世的工程，更深入展示今日的教會禮儀實在是天主聖三救世工程的一環，即教會時期中的逾越奧蹟，亦稱為聖事救恩史(參閱《教理》卷二第一部份第一章第一條)。

在教會時期，教會在聖神德能的運作中，宣告和慶祝基督的奧蹟，使信友生活其中，並在世界中爲此作証（《教理》1066-1068號）。

## 聖父在禮儀中的行動

禮儀是天主與人之間的雙軌來往。首先，在禮儀中，天主聖父一如在創世和救世工程中，是萬有福源和歸宿；祂在禮儀中，繼續藉基督向人類施福，且在我們心中傳送聖神的恩惠，同時，教會也在禮儀中，既與救主結合爲一，在聖神的推動下，以信德和愛德回應父的恩召，欽崇祂並祝頌、讚美、感謝祂的慈恩；直到天主的計劃達至圓滿之前，教會不斷向父呈上祂恩賜的獻禮，爲求聖神恩臨世上，使我們與基督結合爲一，藉聖神的德能，結出生活的佳果。（《教理》1077-1083,1110號）換言之，禮儀便是天父藉聖子基督，以聖神的德能，與人位際相遇的機緣，天主聖三藉此主動與人交往，人也藉此與主動施恩的天主交往，並生活在天主聖三的生命和救世工程裡。

## 聖子在禮儀中的行動

正如上面所說，天主聖三創世和救世的工程的核心是基督的奧蹟，即祂受父派遣降生成人，死而復活，遣發聖神；同樣的奧蹟在教會的時期，也通過教會的禮儀和聖事，宣告和實現於人間（《教理》1076,1066-1068號），亦即降生成人、死而復活的基督今天仍恩臨聖言的宣講，聖事的施行，在神職人員的服務和因主之名而相聚祈禱的教會當中，聖化人靈，光榮天主（《教理》1084-1094號；《禮儀憲章》6-8號）。

## 聖神在禮儀中的行動

正如基督因聖神降孕，以聖神的德能完成父的旨意，逾越升天，遣發聖神，在教會內達成救世的計劃，使人進入與天主聖三共融的生命（《教理》742-747號），同樣，這與基督奧蹟不可分割的聖神降臨的事件，也在禮儀行動中延續和實現；聖神準備禮儀中的會衆與基督相遇，使會衆以信德紀念基督和接受祂的彰顯，使基督救世的工程藉著轉化的德能恩臨和實現，並在教會內結出共融的美果（《教理》1091-1109,1112號）。

《教理》用了兩個名詞來說明聖神在禮儀行動中的化工。先是「紀念」(Anamnesis)：聖神與教會在禮儀中共同合作，展示基督和祂的救世工程，使禮儀慶典成為救世奧蹟的紀念，提醒會眾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而感謝讚美天主。再是「伏求聖神降臨」(Epiclesis)即教會以基督之名祈求天父此刻遣發聖神，實現和傳送基督的奧蹟，使參與者與之相遇，進入天主聖三共融的生命裡(《教理》1091-1109號)。

總括而言，《教理》確以教會的禮儀行動，為天人相遇的動態行動，且是天主聖三與人的位際交往，這相遇和交往始於天主教在救恩史中對人類的施恩，行於今日的教會禮儀行為當中，成於天主所應許的永世。故此，《天主教教理》一如梵二禮儀書，一直都以「慶祝」「慶典」來表明教會禮儀的舉行。

## 天人相遇、動態的位際慶典

在禮儀行為中、聖言的宣告、聖事的施行、神職的服務和教會的祈禱都是基督奧蹟的「慶典」，展示和紀念基督為我們所作的一切，並為此而感謝天父和祈求天父以聖神的德能，不斷使基督的救世工程恩臨和實現人間。禮儀行為是不斷重複地「慶祝」基督逾越奧蹟的「慶典」，而不是重複這奧蹟。在這基督奧蹟的慶典中，聖神恩臨，不斷實現這獨一無二的奧蹟。(《教理》1103-1104,1145-1162, 1189-1192號)其實「慶祝」「慶典」這些字眼更能清楚表明禮儀中天人動態的位際交往。它既是基督的行動，也是教會的行動，顯示和實現天主與人及人在天主內的共融合一(《教理》1071,1118號)。

以「慶典」「慶祝」來表達天人交往的禮儀概念，可一改以往強調禮儀行為單純是天主白白施恩的功利行動，甚至好像機械運作一樣，以為量越多，恩寵也越多，以致麻木地和被動地接受，而忽視了這是天人的位際相遇，人的主動參與、合作和回應是非常重要的(《教理》1128,1131號)。同時「慶典」和「慶祝」的概念，也可以糾正以為禮儀是神職人員專利的誤會，因為在「慶典」和「慶祝」中，每位參與者，都有各自的主動角色，無論服務者，當禮者和參禮者都互相關聯，且是有意識的，主動的，實

惠和完整地，各按其份，共同成為天人交往的主角（《教理》1136-1144,1187-1188,1119-1121號）。

同樣，「慶典」「慶祝」當然有理智和思想認知的層面，但也超過這層面而到達人的意志、感情和靈性等層面。教會在禮儀「慶典」裡，藉外在標記與象徵，由聖神推動，在紀念、感謝和祈求當中，慶祝和體驗到基督的救贖和聖化行動，這是全人相遇，直指生命的接觸，也是與主相交的祈禱的極致；畢竟在基督奧蹟的「慶典」中，教會全體是在聖神內參與基督向天父的祈禱（《教理》1073號）。希望這《天主教教理》所闡述的動態的天人位際交往的禮儀觀，能啟發信友和慕道者在禮儀行動中與主作全人交往。

## **(2) 配套和有立體層次及方向的禮儀聖事觀：**

《教理》既清楚說明了教會禮儀和聖事是天主聖三救世工程，以「慶典」方式的彰顯和實現，達成天人共融的位際交往，遂在卷二的第二部份，說明配套的，即互相配合和彼此關連的禮儀和聖事觀；同時，這配套的禮儀和聖事觀也不是平面的，而是立體的，有層次結構、方向和動態的。

《教理》列出配套的禮儀行為有：作為核心的七件聖事（《教理》1113-1134, 1210-1666號）；配合這些聖事，準備人領受聖事果實，又為聖化人各種境況的聖儀：包括各種祝福和基督徒殯葬禮（《教理》1667-1673,1627-1678,1680-1690號）。這七件聖事和相關的聖儀，具體地在禮儀年和主日中慶祝，並配合每日的時辰禮讚，在時空當中，聖化基督徒的生命，促使人類邁向圓滿境地，並使救恩史在基督內完成（《教理》1163-1178,1193-1196號）。除上述的禮儀行為外，《教理》也說明存在於不同文化裏的基督徒的民間熱心敬禮。它們環繞著教會的禮儀聖事生活，也滋養著基督徒的生活（《教理》1674-1676,1679號）。

### **配套和有立體層次的聖事觀**

《教理》一方面肯定教會禮儀行為淵源於天主聖三創世和救世的工程，使教會在基督奧蹟的慶典中，進入與天主聖三的位際

交往和共融中，但另一方面也重申教會在聖神的引導下，認出在這些天人交往的禮儀行動當中，有七個行動（標記）是授自基督，建基於基督的一生，由基督建立，交托給教會——祂的奧體來施行，因聖神的德能，主動產生恩寵，即實現基督奧蹟的救恩功效，使天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逐漸滋長，在恰當準備的領受者身上產生效果，我們稱這七個行動為七件聖事。這七件聖事是教會禮儀行為的核心部份，其他教會禮儀行為也是環繞著這作為核心的七件聖事。（《教理》1113-1134號）然而，七件聖事卻以聖體聖事為極致，其他六件聖事都以這件聖事作為指向，故聖體聖事可說是「聖事中的聖事」（《教理》1211號）。這些聖事涉及基督徒生命的所有重要時刻和階段，使基督徒的信德生命誕生和成長，得到治療，並蒙受派遣的恩寵，實踐服務共融的使命（《教理》1210號）。

《教理》也把七件聖事歸納為三類，首先是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然後是治療的聖事（悔罪聖事和病人傅油聖事），及服務共融的聖事（聖秩聖事和婚姻聖事）。雖然這樣的分類並非唯一的可能，然而這分類畢竟能顯示出聖事間的整體組織，相互關係和不同的功能和角色（《教理》1211號）。

## 入門聖事

《教理》在分類當中，以入門聖事為基督徒生命的基礎，因為它們賦予基督徒生命（聖洗），使之堅強茁壯（堅振）並得到滋養（聖體），尤其在聖體聖事裡，基督把祂的肢體：教會，聯合在自己的祭獻裡，呈獻給天父，並以聖神把救恩傾注給祂的肢體；這更是基督徒生活在聖三奧蹟中的極致和泉源（《教理》1212-1419號）。

## 治療的聖事

人雖然藉著入門聖事接受了基督的新生命，然而我們仍活於此世，故此，這生命仍有可能因犯罪而受傷，或因病苦而變得虛弱；故此，基督作為我們身體和靈魂的醫治者，便以聖神的德能，藉著教會的服務，賦予祂肢體治療的恩寵，使他們在悔罪聖事中

得到與主、與教會及與人的修好，在病人傅油聖事中得到身心的康復(《教理》1420-1532號)。可以說這是基督康復基督徒生命的聖事，也標誌著基督賦予祂肢體能不斷治癒的生命力。

## 服務共融的聖事

同樣，基於入門聖事，所有蒙召成為基督門徒的人，既得到了基督的新生命，負有成己成人，聖化自己和世界，傳揚福音的使命。於是，通過婚姻和聖秩聖事，基督按祂肢體的不同身份，賦予他們聖神的不同恩惠，為達成他們在世間的使命。基督藉著婚姻聖事以祂愛教會的愛，堅強並聖化夫婦的愛情盟約，使他們藉聖神的恩寵達成婚姻的使命，在彼此相愛當中，互相聖化，並聖化他們的子女和家庭，使之成為人類在主內共融的有力標記。同樣，藉著聖秩聖事，基督賦予聖秩人員聖神的恩寵，使他們各按其份，以祂的名義，藉聖言和聖事，牧養祂的教會，使教會發揮她作為天人合一的有力標記(《教理》1533-1666號)。可見這兩件聖事異曲同工，都是基督賦予祂的肢體聖神的恩寵，各按其份，以服務達成自己和眾人都在聖三內共融的聖事。

七件聖事互相關連和配套，基督藉此賦予祂的肢體同一聖神的不同恩寵，以入門聖事為基礎，聖體聖事為核心，體現出教會作為基督奧體的生命力，使人與基督奧蹟相遇，接受新的生命，在天主聖三的生活中成長，並在不同的人生歷程中，發揮其治療和服務共融的生命力。可以說聖事生活構成了基督奧蹟慶典的核心，宣告和實現基督的奧蹟，使人體驗到救恩業已來臨及在聖三內的生命。

## 配合聖事生活的聖儀

環繞著這核心的七件聖事，還有與它們配合的教會慶典，我們稱之為聖儀。聖儀是教會所建立的神聖標記，仿效聖事，經由教會的代禱，準備人領受聖事的果實，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聖儀中最為重要的是對人、對事物的各種祝福，即為天主的救世化工和恩惠而讚美祂，並以教會的代禱，求主使人按照福音的精神去善用天主的恩賜(《教理》1667-1673,16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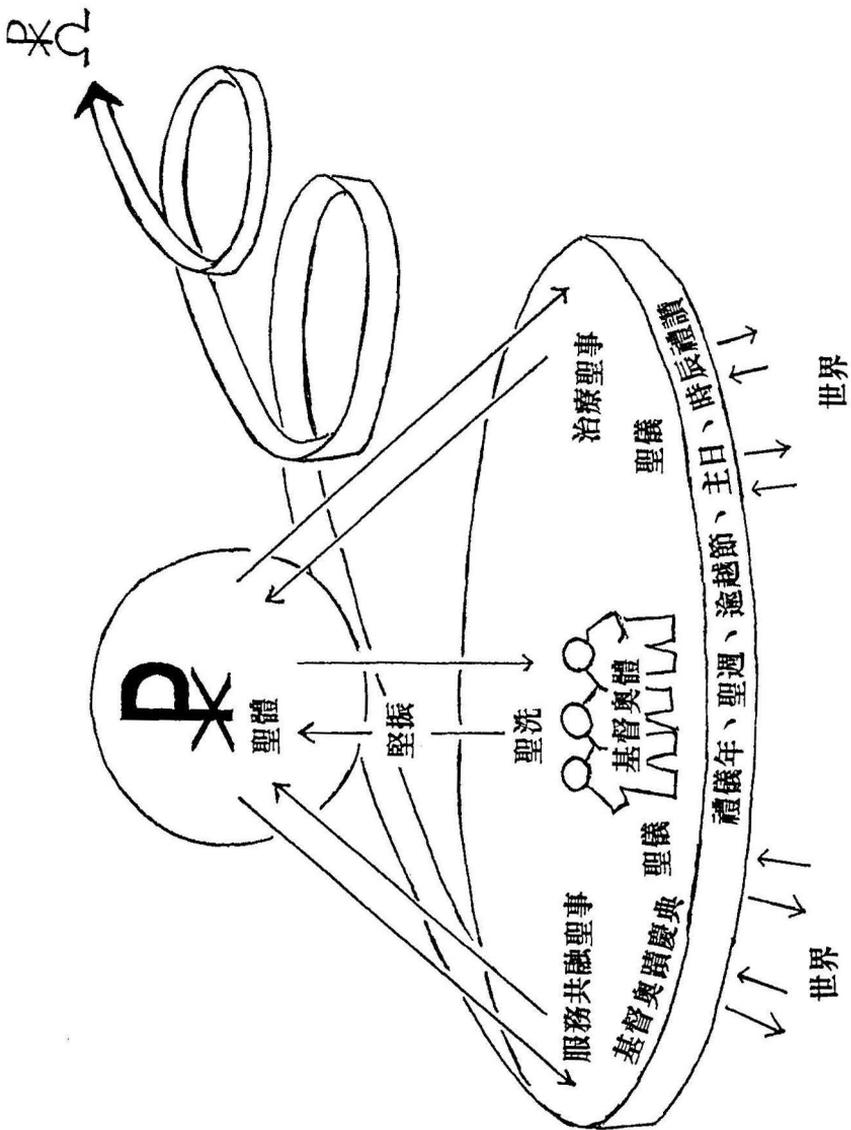
此外，基督徒的殯葬禮也是聖儀的一部份；它不是給予亡者的聖事或聖儀，但因爲亡者生前既藉著聖事，尤其是入門聖事，已參與了基督的逾越奧蹟，期待著它的最後完成，他們也是在信德和望德中去世，展望著從死者中復活和來世的生命；故此，教會藉著殯葬禮顯示在主內與亡者不可分的共融，並向生者宣告永生的希望（《教理》1680-1690號）。

可見教會的聖儀，即基督肢體的代禱，也是配合著基督所建立的聖事，在基督奧體內，藉基督奧蹟的慶典，達成與聖三的位際交往。

### **禮儀年作爲基督奧蹟恩臨和邁向完成的時空**

然而，無論是作爲教會禮儀核心的七件聖事，或是與之配套的聖儀，都是分別在教會的禮儀年中慶祝，以主日爲基礎和核心，配合其他主的慶節、聖人的紀念和每日的時辰禮讚。這是教會在人的生活節奏中，按年、週、日、時、把唯一的基督奧蹟，從不同角度，如基督的降生，死亡，復活，升天，聖神降臨等事件，以慶典方式展示出來，並期待主的再來。藉此基督奧蹟的慶典，死而復活的主基督恩臨其中，向參與者宣告和實現祂所完成的救世工程。

禮儀年以主日爲基礎和核心，並以聖週的逾越節三日慶典爲所有慶節中的慶節，甚至降生奧蹟的紀念也是指向和開始這逾越奧蹟的紀念，如此禮儀年中的主的慶節和聖人的慶節也是互相配合的，以主日和逾越節三日慶典（大主日）爲核心，展示基督救世工程在祂肢體身上的完成，並激勵教會邁向天父。同時，通過每日的時辰禮讚，基督的肢體藉聖詠的祈禱，聖言的默想，與基督大司祭聯合一起，不斷爲整個人類求得聖神的恩賜，並歸光榮於天主。如此，基督奧蹟慶典聖化了人生活的時空，也聖化基督徒的生活，促使人類不斷與天主聖三交往，進入與天主聖三共融的生活，邁向在基督內圓滿完成的一天（《教理》1163-1178,1193-1196號）。（見圖二）



圖二：配套和有立體層次及方向的禮儀聖事觀

可見《教理》中的禮儀聖事觀是彼此配套，有立體層次的，並以在基督內達至與聖三圓滿共融為方向。

這配套和立體的，動態和有方向的禮儀聖事觀，既表達出基督奧蹟藉禮儀聖事慶典動態地貫串人生命的情況和時空，配合人在基督內的生長和發揮其生命力，也使人體驗到基督時時處處與祂的奧體同在和同行的救恩工程；這工程藉「慶典」而恩臨體現，促使信友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直到圓滿地見到天主的一天。這正如《禮儀憲章》8-10號所說明：世上的禮儀既指向天上禮儀，又把天上的禮儀體現在人間；禮儀不是教會生活的全部，卻是教會行動：傳福音，行正義，服務人群等，所指向的高峰，即使人生活在聖三的奧蹟裡，這同時也是教會生活和力量的泉源（《教理》1070-1072,1074,1090號）。

### **點綴著禮儀聖事生活的民間熱心敬禮**

然而在歷史中出現的，來自民間和不同文化，有益於信友祈禱生活的熱心敬禮，雖不是禮儀，但在信德的光照下，表揚著福音的精神和人類的智慧，從禮儀引伸而來，也歸向禮儀，點綴和滋養著信友的祈禱生活（《教理》1674-1676,1679號）。

## **結語**

### **《教理》卷二在內容上的優長：**

1.把禮儀聖事在信仰生活中的角色清楚表達，作為整個救恩史的一個階段，即在教會時期，基督奧蹟以慶典方式恩臨人間，賦予聖神的恩寵，作為基督徒操守不可代替的扶持。希望這配合基督徒具體生活的禮儀聖事觀，有助信友和慕道者切實活出與聖三共融生活的密切關係，並在教會禮儀不斷更新中，落實禮儀的生活和社會幅度，促使教會團體在慶祝基督奧蹟的同時，在生活中實踐這奧蹟。

2.天主聖三工程的禮儀觀：「天人相遇、動態的位際慶典」，

以及「配套、立體和有方向的禮儀聖事觀」，都有助於培育信友了解如何配套和主動地回應和參與以慶典方式恩臨人間的基督奧蹟。《教理》尤其強調聖神在禮儀聖事中的角色，祂準備會眾與基督相遇，使會眾以信德紀念和接受基督的彰顯，使基督的救世工程，藉轉化的德能恩臨和實現，並結出共融的美果，這可補充了《禮儀憲章》的講解，啓發信友開放心靈，接受聖神的引導，與主相遇和共融合一。（《禮儀憲章》5-10節，聖神的名詞只出現了五次，而《教理》則不斷重複於整個卷二，尤其1091-1109,1112號）。

3.《天主教教理》卷二，作為參考本，基本上已做到從聖經，禮儀傳統，信理，和靈修方面互相配合，來引導慕道者，甚至是信友了解禮儀及聖事，正如《教理》1074-1075,1124號所說。

### **《教理》在講解禮儀及聖事時仍有未盡善之處：**

1.這本教理書在引用聖經時雖有維持傳統之用處，如《教理》1288,1315號的引証，但恐怕仍未有全面一點的考據，或參考近代聖經註釋學的了解，為更周全和豐富地運用聖經，以補足傳統所引用的章節，如同《教理》1115-1116號所言，以基督的一生，尤其祂的逾越奧蹟，作為祂建立聖事的基礎，而這奧蹟延續於教會的行動中，構成動態的聖事救恩史。

2.《教理》講解某些聖事時，也未有充份參看梵二後出版的聖事禮典和它們的總論或導言；這些禮儀文件有比較豐富和周全的聖經引據，說明基督奧蹟藉聖事慶典延續於教會的行動中。例如：一九七一年的《堅振聖事禮典》，尤其是宗座憲令的部份，和一九七三年的《悔罪聖事禮典》等。《教理》關於病人傅油聖事的部份卻比較充份地參照了一九七三年版的《照顧病人及病人傅油聖事禮典》的導言部份，但又欠了這禮典當中，配套的探望病人，為他們讀經祈禱，並送病人聖體的部份。

3.此外，這《教理》在講解禮儀聖事時，也未盡能把握到 *Lex orandi, Lex credendi* 「祈禱律制定信仰律」（《教理》1124號）的原則，致使有時引據教會在施行聖事的祈禱不夠精確。例如《教理》要引用禱文來說明聖秩聖事賦予領受者聖神的恩寵，

但卻沒有準確地引用禱文的核心部份：1586號所引用的並非羅馬禮祝聖主教禱文的主要和核心部份，故未能表達賦予領聖事者聖神的恩寵，繼承基督傳於使徒，建立教會的主要使命（參考1968和1989年的《授予聖秩聖事禮典》，尤其宗徒憲令和導論的部份）；又1587號關於聖秩聖事賦予司鐸聖神的恩寵時，卻沒有統一地引用羅馬禮祝聖司鐸的禱文，反而引用拜占庭禮的禱文；1588號關於執事的，卻沒有引用任何禱文，而只引用梵二《教會憲章》29號。其實如果統一地引用梵二羅馬禮祝聖主教，祝聖司鐸和祝聖執事等禱文的核心部份，便可更容易和清楚地說明同一聖神在主教，司鐸和執事聖秩上的不同恩惠和使命。

同時，《教理》卷二部份有時引用所謂東方禮的經文，如1240號，卻沒有說明是那個東方教會的傳統。

總之，《教理》卷二部份在引用禮儀文件和禱文方面，略嫌太少，又頗不統一，這是有待改進的。

希望地方教會參考這《天主教教理》而編寫本地教理本時能改善以上情況。

## 註釋

### 註一

**韓大輝神父在處理《天主教教理》的翻譯問題時，首作以下的詞彙解釋：**

économie

這詞可有三個譯法，要看情況：

1. 在聖經中，*oikonomia tou mysteriou* (弗 3:9)是指天主的「救恩計劃」，從創世以來即已隱藏著。
2. 在教父時代 *oikonomia* 應用在「降生的聖言」上是指祂完成的「救恩工程」。
3. 引申而言，*économie sacramentelle* 是指聖神藉其恩賜在「分施基督奧蹟的工程」中展開一個「新時代」：就是教

會的時代。然而基督的工程早已在舊約中的救恩事件裏預示出來，祂在世期間也要宗徒們以指定的標記來紀念祂，使祂能在教會的「新時代」中，不斷地彰顯、臨現和通傳祂救恩的工程，「直到祂再來」（格前 11:26）。這些指定的標記就是聖事。那麼聖事就是使降生聖言的工程，繼續在歷史中綿延。

這就是東方和西方傳統所稱的 *économie sacramentelle*，我們可將之譯為「聖事救恩史」。

## célébrer - célébration

一般可譯作：慶祝 - 慶典 - 舉行慶典、儀式，但本人偏向翻譯「慶祝禮儀」或「慶祝聖事」。

1. 「慶典禮儀」該有特定的含義：以標記和儀式來紀念和實現基督的工程。禮儀是天主的工程 (*opus Dei*)，意指天主子民所參與的「天主工程」。透過禮儀，我們的救主和偉大的司祭基督，將在教會內，階同教會和藉著教會，繼續救贖我們的工程。基督所完成的工程是「一次而為永遠」的，故此教會可多次慶祝禮儀，但只紀念和實現同一基督的工程。

2. 「慶祝禮儀」，可加強「團體的幅度」。

以前「舉行禮儀」往往著重神職人員的角色，忽略了慶祝的團體。梵二後的禮儀典籍，*celebrare* 與 *liturgia*，*sacramentum* 經常一起用。拉丁文 *celebrare* 是指一班人聚合在某處，為某目的。引申而言也指歡欣、隆重、喜慶的聚會，會中每個人都以不同形式出席和參與，一同歡慶某件事情，某值得紀念的日子，或宗教事宜。

在起初，歐洲語言也不太慣用 *celebrare*，但漸也通行。中文尚未太習慣用「慶祝禮儀」或「慶祝聖事」，但也是時候推廣了。

3. 中文「慶祝」一詞本身基本上可應用在禮儀聖事上。

慶：賀也，賞（報）也，善也，福也，祝壽也。祝賀，可紀念慶賀的事。

祝：司祭禮的人，祈也，祝禱，祝頌：亦解斷絕（過往）、

削去(祝髮)。

## 羅國輝神父對有關「感恩禮」這詞語的解釋：

《禮儀憲章》47號和整本梵二彌撒經書，尤其在總論2，7，8，48，56，240號都清楚地表達彌撒是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所制定的新約的逾越祭獻和筵席。正如保祿所說：「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11:26)

教會歷代都把這新約祭獻和筵席的雙重幅度在感恩經中完善地顯露出來：「上主，因此我們紀念基督的聖死和復活，向你奉獻生命之糧，救恩之杯…… 我們懇求你，使我們分享基督的聖體聖血，因聖神合而為一。」(感恩經第二式)

《天主教教理》(1992)1328-1332號更把這聖事豐富地稱為「感恩」，「主的餐」，「擘餅」，「感恩聚會」，「主受難和復活的紀念」，「神聖的祭獻」，「神聖的禮儀」，「領主」(共融)和「神聖的彌撒」。總括來說，不外乎是感恩的祭獻和筵席。

梵二後初期，1969年左右，中文界把 EUCHARISTIA(感恩)譯為「感恩祭」，又把 LITURGIA EUCHARISTICA(感恩禮儀)譯為「聖祭禮儀」(見感恩祭典或信友彌撒經書)。雖然這詞語漸漸流行通用，但神學界卻常提出這譯詞的不妥，因它以偏概全，只著重祭獻的一面，而忽視了梵二以來的精神，沒有平衡地顯明這聖事是新約的祭獻和筵席的雙重幅度。

趁試譯《天主教教理》之時，按1328-1332號的內容，和梵二彌撒經書的信仰精神，把 EUCHARISTIA 和 LITURGIA EUCHARISTICA 譯為「感恩祭宴」，可同時兼顧新約祭獻和筵席的縱橫兩面。(在與台灣趙一舟神父等的溝通後，1992年出版的台、港、澳三地「禮儀委員會」審定的「現代彌撒圖解」和1992年上海出版的「彌撒常用經文」，都已採用了「感恩祭宴」這名詞了。)但是，考慮到「感恩祭宴」還未通用，且字數發音，比較拗口，又鑒於任何新的詞語，總要適應大眾的習慣，不宜引

起太大的混亂，那麼，宜譯為「感恩禮」，一方面比較含蓄，可在講解時融合祭獻和筵席的雙重幅度，另一方面又與自1969年來已習慣了的「感恩祭」譯詞接近，易為大眾接受和適應。因此在試譯《天主教教理》時，便選用「感恩禮」作為 EUCHARISTIA 和 LITURGIA EUCHARISTICA 的中文譯名。「感恩禮」一詞早見於輔大神學叢書，例如溫保祿講述、李秀華筆錄、《救恩論入門》，台灣光啓，1989，217-225頁。



# 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

白禮達著  
廖信堅譯

## 第一部份：人的召叫——在聖神內生活

《天主教教理》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內容和倫理有關。卷三第一部份是「人的召叫——在聖神內生活」，第二部份是「十誡」。人的召叫論及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如何回應召叫以擁有圓滿的喜樂。「十誡」闡釋人如何藉守誡命，達到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成聖的召叫。本文旨在鉤畫人的召叫主要的教導內容，但在此之前，必要解釋《天主教教理》的基本定位及其如何影響了第三部份的發展。

### 基本定位

在《天主教教理》出版之前，許多神學家都期望教理的內容能關注時代的徵兆及人的經驗。其實當代許多有關要理的書籍均強調這兩點，但《天主教教理》由首至尾均以天主及祂向我們所傳的信息為中心。「人的召叫」教人如何能達到神。人除了依靠天主賦予的理性，分辨甚麼是應做或不應做，怎樣才能成為好人外，更賴天主在舊、新約的啓示，特別是耶穌基督的言行和教導。天主的啓示叫我們清楚地知道人的根源及終向，明白例如十誡般的倫理規範，雖然理論上人可憑理性懂得後者。除此以外，人除非依賴天主的恩寵，絕不能靠一己之力獲得永生。為了強調恩寵和基督徒生活的密切關係，救贖和恩寵也就自然成了「人的召叫」這部份的內容。由此可見教理的目的不在教導倫理規條，而在將

基督化的生活展示於讀者眼前。

《天主教教理》沒有過份關注時代徵兆及當代人的經驗有下列原因：

1. 各地的人有不同的歷史、背景、文化、問題，但《天主教教理》卻是一份基本的文件；為所有人都有用的文件。

2. 《天主教教理》是教材、參攷書，用這教材的人包括本地要理書的作者、教師、傳道員，他們應以適合當地讀者、聽眾的方法帶出教理的信息。

3. 人應該可以解決自己的倫理問題，但解決的方法不應和基督及教會的訓導背道而馳；所以，教理其中一項目的，就是幫人清楚、正確地認識基督及教會的訓導。

## 第一部份大綱

卷三第一部份論及人的召叫，這召叫就是按天主肖像受造、作為天主子女的人，如何在生活中活出天主性、活出天主的肖像。回應這召叫，人除了跟隨基督，別無他法；因基督是道路、真理及生命。人的召叫包括個人及社會兩方面，所以第一章先論及人位格的尊嚴，第二章再論及人的團體。最後，因人被罪惡創傷，所以人需要天主的援助，在理性上有所明悟，在心志上有所堅定，故第一部份最後一章討論自然道德律、舊約、新約的法律及天主的恩寵。

### 第一章 人位格的尊嚴

#### 尊嚴、召叫、自由

傳統的要理書通常先論聖事再論十誡，但新的《天主教教理》則優先處理人的尊嚴這題目，仿如倫理神學在開卷部份談及人的終向、人的圓滿喜樂、自由及人的行為。新的教理，換言之，先處理人的尊嚴，即人為天主肖像這課題，跟著解釋人被召擁有圓

滿的喜樂，而真福八端就是達到圓滿喜樂的途徑。此外，人按天主肖像而受造，擁理智、意志，故如適當地運用，即負責地運用自由，就能完成他的召叫。

## 人的行爲

當人知道自己在做甚麼而又擁有自由，那他的行爲就不應相反他的召叫，所以他行動前要考虑：

1. 他的意願
2. 行爲的對象
3. 行爲的處境

如三者皆為善，他的行爲必是善，如其中有一者為惡，他的行爲便是惡。

## 情慾

情慾的道德性一文反省人的情感；如愛、恨、慾望、恐懼、快樂、憂愁，這些情感在我們倫理生活中扮演至為重要的角色。理智告訴人應做甚麼，意志助人決定去做甚麼，但通常情感才能驅使人有所行動。人可以知道不公義仍存在，也想有所行動，但只有當他經驗到不公義，感到憤怒，才會有所行動。通常人認為愛、慾望、喜樂等是好的感覺，恨、憤怒則為壞的感覺，但其實導致好的行爲的情感才是好的情感，反之，則為壞的情感。

## 道德的良心

人的尊嚴要求我們尊重良心的尊嚴，有些人為達到一個好的目的，就忽略了對他人良心的尊重，又有人誤解良心的意義，認為做好人只要跟隨自己的良心就足夠。梵二對良心的教導盡列於教理之內；它強調良心判斷的重要性，因它告訴人某行爲(已做或將要做的)是善或惡，但良心需要被培育，被真理所光照，否則良心的判決可以是錯誤的。人可以跟隨自己的良心，但有時也需為錯誤的判斷負責。良心的培育需要聖言的光照、聖神的助佑、教會的訓導及其他人的忠告。

## 德行

當人願選擇善，又願隨天主的旨意而不從己欲時，人就會以善爲其終身的意向。一個常說真話的人遂成了誠實的人，一個行爲公正的人遂成了公道的人，這些終身的意向就是美德，它們形成人的性格。而所有倫理的美德皆以四樞德爲基礎；即智德、義德、勇德及節德。在這之上，更有三大超性之德，即信德、望德和愛德，那是天主給祂子女的特別禮物，使他們認識祂、渴想祂及愛慕祂。在走向天主的旅途上，我們都需要這些特恩及聖神果實的幫助。

## 罪

傳統要理把罪（個人層面）置於書首，但《天主教教理》則在卷三才處理這課題，因爲教理的重點是講天主如何善待人而非強調人的軟弱。此外，在討論罪的時候，它先講天主的慈愛，因爲教理的整個信息是罪惡在那裏愈多，恩寵在那裏就愈豐富。教理在罪這部份解釋何謂罪及各種罪；包括大、小罪的分別，並說明「褻瀆聖神的罪不可赦」的意思，因耶穌在福音書有關罪的教導有時能令人困惑不解。

## 第二章 人的團體

天主教會目前最突出之處是她對社會問題的關注。梵二大公會議是通過《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去看社會問題的，教宗若望廿三、保祿六世都曾寫過有關社會問題的通諭，現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寫過三篇。以往舊的要理書在第七誠下討論社會問題，但新的教理打破傳統，在處理完有關個人生活基本的原則後，就以整章的篇幅去討論人的團體。以下是教理有關人的團體的教導大綱。

### 人與社會

人與天主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二者是有連繫的。人是群體動物，需要社交生活、家庭生活。基本上，社會是爲人而非人爲社會，「人應是所有社會機構首要和最終的服務對象」

(1892號)，但人須參與社會才能達到個人的完成。富強的國家不應剝奪弱小國家及個人自力更生的機會，社會需要倫理價值的啓迪，而這均有賴人心的轉化及天主的恩寵。

## **參與社會**

每個社會都需要有以大衆利益爲前題的執法者作領導，他們有責任改善社會，使個人及團體都能不斷進步，以達完善。國家有責任保障及提高大衆利益，而國際組織則有責任改善全人類的狀況，所有人都應爲了衆人的益處而致力改善所屬的社會。

## **社會公義**

「社會公義的實現在於個人及團體各得其所應得」(1943號)。社會公義的基礎是人的尊嚴，由此衍生人人平等及基本人權。雖然人與人之間存有許多相異的地方，但這正是天主計劃的一部份；祂要我們彼此補足及相愛。無論如何，所有人都應致力減少社會不義和經濟不均，因爲千千萬萬的人正因此而受害，而這是有違福音精神的，人的尊嚴要求我們剷除這些不平等的現象。

# **第三章 天主的救援：法律和恩寵**

人被召擁有真福，但人卻爲罪所創傷，所以人需要天主的救援。天主通過基督拯救人類；基督教我們天主的法律及給我們天主的恩寵。

## **道德的法律**

這是天父給我們的指引，它教我們如何趨善避惡，道德的法律有許多表達的方式：如永久律，此乃在天主內所有法律之源；自然道德律、舊約、新約的法律及社會和教會的法律。

## **自然道德律**

天主賦予人理性，使人明白要成爲一個好人，有甚麼應做和有甚麼不應做，換言之，天主讓人明白倫理生活的基本規範，亦

即自然道德律。天主也在十誠中啓示這些規範，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均建基於自然道德律之上。這法律是普遍的，所有人都應遵守。此外，它不因歷史的進展而改變，它是所有倫理規條及社會法律的基礎。

## **舊約的法律**

人需要天主的恩寵及啓示，才能無誤、輕易地把握道德律的規範，所以天主首先向猶太人啓示舊約的法律，而這法律都包括在十誠之內，這法律是神聖美好的，但並不完善，因它們只是新約法律的預備。

## **新約的法律**

這是福音的法律，它使自然道德律及啓示的舊約法律趨向完善，它是聖神的恩賜，人祇有通過在基督內的信德才能領受它。耶穌特別在山中聖訓教導新約的法律，概括起來就是：我們應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一如天主愛了我們一樣。

## **恩寵及成義**

教理嘗以一篇幅討論聖化恩寵（寵愛）、現時恩寵（寵佑）、成義、基督徒成聖的意義及好處。文章指出因天主的援助，我們可以參與聖三的生活，獲得罪之赦，又藉效法基督，分擔其十字架以獲取永生。

## **教會，慈母及導師**

我們的倫理生活需要禮儀及聖事的滋養，教會的法律就是我們倫理生活及禮儀聖事間的聯繫。教會牧者通過教理，教導以十誠為本的道德法律。教宗、主教宣講該信及該實踐的信德，爲了捍衛、解釋及讓信眾持守真理，他們在倫理上的教導，甚至在有關自然律的教導，都可享受有不能錯的權利。教會像慈母一樣帶給我們天主的仁愛，又以聖事滋養我們，所以我們應對教會懷有孝愛之情。最後，如所有信友皆能以生命見證信仰，必能吸引更多  
人歸信主及有助教會的拓展。

## 結論

以上是教理卷三第一部份內容簡介，但本文決不能表達原文豐富內涵之萬一；原文不單常引聖經、又引教父、聖師的著作，教會傳統文獻及聖人的教導。本文用了傳統倫理神學手冊導言的手法去介紹教理部份的內容，這是頗為哲學化的。新的教理卻截然不同，雖不是常常淺白易懂，但它的內容是這樣豐富，足以成為神學課程的基礎。

讀完本文，我希望讀者能明白教理作者以天主：父、子、神為教理書的中心，因為一切事物皆源於天主，又通過基督歸向天主。所以，自然律不單是人的法律，也是神聖的自然律，通過十誡向人表達。十誡也不單是舊約的教訓，因為耶穌說過十誡也是門徒該遵守的基本法律，雖然不是唯一的法律。如我們要以義子身份，以天國產業繼承者的身份，忠信地回應召叫，我們就要跟隨福音的法律去生活。通過啓示我們知道天主要我們跟隨之道，賴祂的恩寵我們有力量行走這道路以及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和愛人如己，一如基督愛了我們一樣。



# 卷三：十誡

郭年士著  
阮秀美譯

## 導言

人被召分享天主聖三的生命，是透過一個新盟約。這盟約是由天父與代表人類的基督相訂立的，盟約的重點是放在這新結合上，而遵守誡命就在盟約的上下文中。人是第一個蒙召分享基督生命的人。

今日，新編《天主教教理》在談論「十誡」時，認為它與盟約有著密切的關係，而將其總結於愛主（一，二，三）愛人（四，五，六，七，八，九，十）的兩大誡命內。

新編《天主教教理》這種改進的處理手法，無非是為了要使梵二的訓導和卓見重現和整合起來。

首先，我們回想一上，「十誡」是在何情況下頒佈的。「十誡」是天主在西乃山上和其選民所立的盟約的一部分：「我將是你們的天主，你們將是我的子民。」以色列民要接納、回應這份天主特為他們、指示給他們的愛，他們要謹守天主的這十句說話，用這方法來回應天主的愛。首先要緊記的，這十句話是天主和祂的選民所立盟約的一部分，先有盟約，然後在人類交往的互愛中完成。

第二點要緊記的是天主給我們頒佈「十誡」，為給人指出一條成全之道；使人在旅途中到處可找到回歸天主的路標。它們其實有存在的價值，同時，又不妨礙我們的自由。反之，可在新約

中找到圓滿的意義；就是基督生活的表樣，給我們活出這十句話的重大意義來。

在介紹這部分教義時，我不打算概述它的內容，旨在指出「十誡」在這本《天主教教理》中所處的位置。

舊約時代天主的話，在新約基督身上得以圓滿，新盟約是基督以自己的生命作祭獻而成。這就是「愛」的誡命內容，而這「愛」的表達是透過基督的選民，在遵守誡命的行為中反映出來。「十誡」的結構在新編《天主教教理》中是「愛」。前三條誡命是關係人和天主的交往。總括一句話為「愛你的天主在萬有之上」；餘下七條誡命則指出我們要如何愛近人如同愛自己。這第二條和前面的一條，同是命令。

這種說法，有助我們擺脫一個常犯的錯誤觀念：視「十誡」為消極的和妨礙人的自由：「不可……」。天主願意人都能以更豐盛的生命來分享祂的福樂。祂賞賜人類，除了愛之外，尚在其人生旅途中預備了許多路標，以帶領人們回歸天主。「十誡」的用意，就是為了幫助人、而非阻擋人，它給人指出：甚麼是對人有益的。一如基督說過：「真理使人自由。」

如果人內心是自由的，就會不期然去實踐勸諭和守好「十誡」，按其指示而行，毫不感到是一種負擔。建設基督生活的結構就在那裡，不過，它有如一度安全網放在那裡，而建築本身早已建得差不多。

真理使人自由。這本《天主教教理》不是一般性的讀物，而是一本可作為生活規範的參考準則。當中唯一例外的（為我來說），是第八誡，值得作整體的閱讀。關於這點，以下作概括的介紹。

## 第八誡 基本的誡命

真理使人自由。基督這句話，可以從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這一通諭中去了解。這通諭更令我肯定、相信第八誡這條誡命，一直以來，未被人切實的注意和遵守。實在它比起第六誡（關於性）或第七誡（關於正義）這兩條誡命更為基本，因為

它關係到人彼此間互相信任的重要性。無論團體間、家庭中、社會上，甚至國與國之間的紛爭，均起源於互不信任。實言相對是人與人或團體與團體間互相信任的基礎。

《教理》書中第八誡的開始是「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出 20:16)和不可發虛誓！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瑪 5:33)」我們和人交往不可歪曲真理，這責任源自天主子民的召叫，我們蒙召為主作証，祂是真理並希望真理得以建立。

相反真理的過錯，表達於言行上，不負責任和拒絕維護正直行為上。這些基本上是不忠於上主。這樣，盟約的基礎和人間的信任均受動搖(被削弱)。

新編《天主教教理》將這些問題置於下列的標題內：

## (1) 活出真理

天主是真理之源；祂的話就是真理；祂的法律亦是真理；祂的子民蒙召活出真理。

天主在耶穌基督身上顯示祂的真理，祂是世界的光。追隨基督就是在真理之神內生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要無條件地愛護真理：「讓你們的話是就說是，非就說非。」

人通常是傾向真理，有責任去尋求真理，尤其在宗教事情上。人必須遵守自己認定的真理，且依照此真理來安排生活。

這可稱之為真實、誠懇或率直，與之相反的是欺騙、虛假或偽裝。

人不能生活在一起，除非他們能互相信任。但是，如果彼此間不說真話時，這信任又無法實現。誠實隱含著要在表達真話和謹守該守的秘密兩者間持守中庸。事實上，誠實隱含著要有真誠和謹慎。

一個基督的追隨者，承諾在按照基督簡樸生活的表樣中，「生活出真理」，「如果我們說我們與他相通，但仍在黑暗中行走，我們就是說謊，不履行真理。」(若一 1:6)

## (2) 爲真理作証

基督在比拉多前說祂來到世上是爲給真理作証。(參閱若18:37) 基督徒不應羞於爲主作証，當有需要時，要如聖保祿般，毫不猶疑的承認自己的信仰。我們的良心，在天主和人前，均不應有所責備的，藉著這見証，我們便和別人分享自己的信仰。

我們參與教會的生活，就是以行動和言語爲福音作証，殉道是維護信仰真理的最高見証，教會非常重視及記念那些追隨基督、爲了信仰真理而捨棄生命的人。

## (3) 違反真理的罪行

作假見証，特別在法庭上，嚴重違反真理和妨礙公正。

基於對他人名聲的尊重，不可隨意判斷、洩露別人的過失，更重要的是不要誹謗。

阿諛奉承、逢迎他人亦相反真理，而自我炫耀也無分別。

說謊話最直接侵犯真理，謊言本質永遠是錯誤的。言語是給人用來溝通，傳遞真理的。由於環境特殊，一句謊言可能成爲傷害正義和愛德的嚴重過錯。所有相反正義和真理的罪，我們有責任爲做成的損害作出補償。

## (4) 尊重真理

聽取真理的權利不是無條件的，友愛近人可助我們確定是否該將真相告知來人。有時候是需要守秘密的。沒有人可以被強迫，要給那些沒有權利知道的人揭露真相。

修和聖事的祕密是神聖的，且永不可洩露。專業性的保密，如政治家、軍人、醫生或律師等職責上的保密是必須遵守的。除非是在一些例外的特殊環境中才可公開。此指當事人、受託人、或與祕密相關的第三者。因謹守祕密而遭受嚴重傷害時，爲了解除他們的傷害，唯一的方法是把祕密公開。

## (5) 善用傳媒

傳媒在提供資訊、推展文化和教育上擔任著重要的角色，它們為大眾的利益而服務。我們的社會有權利知道基於真理、自由、正義與團結的資訊。

極權政府利用傳媒作有計劃的偽做真理和控制輿論是違反道德律。

## (6) 真理、美善和宗教藝術

行善帶來意想不到的神樂。同樣，真理給人喜樂而真理本身就是美善的。

至高的藝術，特別是宗教藝術，不論怎樣，都在於反映出天主無限美善的面貌，並助人默觀原是真理的天主。

### 作証

一個基督徒，基於對基督的愛，有責任為真理作証，特別是福音內所載的真理。「殉道」一詞，原為希臘文，有「作証」之意，為信仰而殉道的人是作証真理的至大榜樣。所有人都被召成聖，任何一個基督徒都能蒙召去殉道。

許多人以為「十誡」之道是為普通人而設的，那些願意追隨福音勸諭的人一定要做神父或修道人。其實不是。梵二文獻說得很清楚，所有人都被召走向成全境界（參閱《教會憲章》No.5）。新編《天主教教理》在「十誡」的導言中重提梵二這篇訓導，以瑪竇福音把少年問耶穌「為得永生可作甚麼？」的一段對話來闡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真理的光輝》通諭中亦取用了同一段內容。《教理》書在開始時即指出，實踐勸諭與遵守誡命是不可分割的。我們都被召要走向成全境界，這一強調的說法為許多人看來仍然會感陌生。

# 新與舊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新編《天主教教理》導言中指出，這本《天主教教理》將會同時包括新的和舊的事物，因為我們的信仰常是同樣的信仰，但它又經常成為新意的泉源。這點是真的，無論從整本《天主教教理》或個別主題內容來看，都確實如此。

在「十誡」導言中，許多強調的內容都是新的。然而，最重要的是新《教理》將「十誡」堅決地放在盟約內容中來看。（參閱新編《天主教教理》2060, 2061, 2062, 2063號）這種說法在梵二前的傳統教理內曾被大大的假設或遺忘。正確點說法，誡命較為次要，而它們指出藉盟約歸屬天主的含意。它們是從人的立場對天主主動的愛的回應，給我們指出一條可與天主合作、尋求祂旨意以得到福樂的道路。（參閱《天主教教理》2062號）明顯地盟約是人和天主間關係的事：「我是天主……你們在我以外不許有別的神。」

「十誡」用具體事情指出人該如何去愛天主（前三條誡命）和愛近人（後七條誡命）的方法來。愛是人與人的關係，守誡命是一個方法，而使愛得到回報。我們守誡命是和位格神有關連的，並非祇是爲了法律。

天主啓示「十誡」，是幫助我們認識到人的真實本性；指出人的重要職責以及間接指出基本人權。新編《天主教教理》認為「十誡」是解釋自然律的最好表達。一如聖依雷內（St. Irenaeus）說：「從起初，天主便將自然律的規條埋在人心。開始時，他知道人需要不斷的提醒，於是便立了『十誡』。因為人心被罪惡蒙蔽了，所以要將『十誡』再次顯示出來。」還有一點極清楚的，就是新編《天主教教理》自始便強調要將守誡命和愛的法律連結起來。換言之，是正確人際關係的反映。

## 《天主教教理》的背景

「傳道員應該能隨時隨地爲個別生活於不同歷史時刻中的人，傳遞最新的基督訊息。然而，這些經過傳譯，適用於『今日』的

教義，該是自過往『當日』適用的教義中提昇過來的；這些代代相傳下來的教義是永遠準確通用的。不然，傳道員便沒有東西可傳了。」(拉辛格樞機評新編《天主教教理》)

這一段話對整本《天主教教理》或其中任何的一部份都恰當。因此，亦可應用到「十誡」上。

監管委員會在給編寫者的導言中說：這將是一本「專研的教理」(指為受過教育的人)。它是寫給主教們的，但是，為所有受過教育的人來說，是一本清楚可讀的書。今天，信徒很想知道教會教導甚麼或甚麼是教會不容許的。

來自不同洲的兩位主教受委派寫信經、聖事和倫理生活。法國的安諾(Honore)和英國的昆士旦(Konstant)被選負責倫理生活(基督徒的召叫和十誡)部份。第四卷祈禱篇由貝魯特(Beirut)的一位耶穌會神父柯邦(Corbon)執筆，他是屬於東方禮的。助理編輯一職，後來落於現今的維也納輔理主教，道明會會士桑邦(Christof Schönborn)身上，並由他整理文體。他是個合適的人選，因為這《天主教教理》實在暢順易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導言中說：「這本《天主教教理》化了六年時間才完成……六年間共經過了九次的修訂……融會這麼多主教的共同合作，才譜出這一篇我們的信德交響曲。」全書都不在羅馬寫的。下面是拉辛格樞機介紹《天主教教理》的文章中一些文字：

在這些修訂中，問題最多的是第三卷倫理的內容。它是拿來討論最多的一個部分，因而是《天主教教理》書撰寫期間最困難的工作。

我們根據傳統挑「十誡」，因為它是山中聖訓的基礎。同時，曾被聖保祿宗徒應用為倫理訓導的主要模式，如羅 13:8-10。

和新約一齊，「十誡」就如生活之言，在天主子民的歷史中成長；並且會無止境的繼續，進到它的最深處。

正像我們用一個新方法認識基督的奧蹟，和在每段歷史

時刻中發現它的新事物；對誠命的解釋和領會永不會停下來。

…… 教理的傳統…… 常可在「十誡」基督徒良心的重要指引中找到。（它們是通往天主的確實途徑上的許多路標）

在《教理》中，為人是自然的事是那些符合他理性的事，符合他理性的事，使人向天主開放自己。

祇憑生理學本身不能解釋自然，也不能作為道德的標準。

《教理》按照傳統指出理性雖為罪惡所削弱，但仍然像有能力自受造物中見到造物主。這能力的重獲是在與我們的主基督的相遇中。

按此說法看來，這本《天主教教理》，尤其在倫理的篇章內，充滿了得救的樂觀主義。

## 結論

今日，如果我教授倫理神學，我會選用這《天主教教理》的第三卷作為授課的基本教材。一如拉辛格樞機所說：這部份充滿了得救的樂觀思想。它基於聖經、方法積極、符合傳統的訓導，能針對時下各種問題，它將成為許多倫理神學教授們到處尋找的教科書。

## 參考資料

Cardinal Joseph Ratzinger: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Communio 20, Fall 1993, pp.470-484)

*Catéchisme de L'Église Catholique* Mame/Plon. Paris 1992, November

# 卷四 基督徒的祈禱：編排與架構

凌蕙彤

《天主教教理》共分四卷，全書的結構以基督徒的奧蹟——天主創世贖世的大恩——為上下貫通的脈絡，將四卷緊密地聯繫起來。卷一：信仰的宣認，信徒回應上主的啓示，宣認基督的奧蹟。卷二：基督徒奧蹟的慶典：教會的聖事及禮儀是慶祝基督徒的奧蹟。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信徒在生活中實踐天主的十誡，見證基督徒的奧蹟。卷四：基督徒的祈禱：祈禱是恩賜，是盟約，是共融。信徒在這種與主密切的關係中，體驗到基督的奧蹟在他們的身上實現。

雖然卷四的篇幅不多，只佔全書總頁數的百份之十一，但從以上的撮要，祈禱部份的重要性及與其他三卷的聯繫更覺明顯。信徒與主的關係愈深，在祈禱內愈能體驗上主的愛，愈懂得回應上主的啓示，愈全心全靈去宣認、慶祝及見證基督徒的奧蹟。

在內容方面，卷四分爲兩部份：

第一部份是有關祈禱的本質及祈禱的生活。不同的章節用不同的字句及聖經的經文來解釋祈禱是個人與天主聖三密切的關係。這關係非常美妙，因為天主主動地先愛了我們，整部救恩史都是這種關係的見證。此外，更強調

- 祈禱是舉心向天主。
- 祈禱是人與天主親密的交談；
- 祈禱是子女對天父的信賴；
- 祈禱是信德的見證；
- 祈禱是愛的共融。

在祈禱的生活中，加深這種關係是有賴耶穌基督本身的能力——信、望、愛，天主聖言，教會禮儀，聖人及奉身侍主服務教會人仕的表率 and 指導。

第二部份是主的禱文——「我們的天父」。這部份特別指出耶穌教我們的禱文是全部福音的撮要。「我們的」一詞不是「擁有」的意思，而是表明一種和天主的嶄新關係。

主的禱文教我們站立在天主我們的天父面前，朝拜祂、敬愛祂、祝頌祂，並因啓發我們基督聖子之神，從心中發出七項祈求、七項祝福。前三項指向天主，導引我們朝向聖父的光榮；後四項，猶如四條通往聖父的道路，將卑微的我們呈獻在祂的慈悲前。

前三項祈求「願你的名受顯揚，願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在基督的祭獻中已獲垂允，現今懇求最後的完成，直至「天主成爲一切的一切」（格前 15:28）。後四項祈求涉及信徒現世的狀況：「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寬恕我們的罪過，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信徒熱切地期望天父不獨保守我們，照顧我們精神及肉身的需要，還因著祂的仁慈，寬恕我們的一切過錯。最後用結束讚頌詞及「亞孟」來作整部份的總結。

卷四的編排與架構給予讀者有關祈禱的本質及方法的啓示。卷四首先解釋祈禱是基督徒對天主的態度及關係，然後才分析加深這關係的方法。換句話說，我們首先要清楚祈禱的本質及目的，然後才可以談到用甚麼方法達到這目的，善渡基督徒的生活。祈禱既然是整個人的態度及與聖三的密切關係，所以就應該在每天的生活中不停地活出這種關係來。

# 簡介卷四：基督徒的祈禱

姚崇傑

在凌蕙彤修女的文章中，她清楚地介紹了卷四的結構和特點，以及與其他部份的關係。從全書四部份的關係中，我們可以見到《天主教教理》一書對四部份的次序編排，和我們慣用的天主教《要理問答》的編排不同。《要理問答》的編排是信理，誡命，聖事和祈禱；《天主教教理》則是在信理部份之後，就是聖事禮儀，然後才是基督徒的倫理生活和祈禱。

再者，祈禱部份也沒有按照教會傳統的做法，以講解天主經為主，而是在論及天主經前，加上「基督徒生活的祈禱」這一部份。不過，細讀之下，你會發覺到這一部份對了解祈禱的意義和如何度祈禱生活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本文也願意對這一部份多加討論。爲了方便起見，以後稱《天主教教理》爲教理新編。

## （一）祈禱是個人與天主親密的關係

教理新編分別從信理、聖事禮儀和基督徒生活三個不同的角度，探討信德的奧蹟，使教會讚嘆不已，從而鄭重宣認，熱烈慶祝，身體力行。信德奧蹟本身也「要求所有信友們應該在與真實而生活的天主，個人親密的關係中，堅信、慶祝和實踐這奧蹟。這種關係就是祈禱。」(2558號)因此，祈禱並沒有加給信德的奧蹟任何新的事物，只不過滲透了這奧蹟三個不同的領域而已。換句話說，信友們不單堅信、慶祝和實踐天主啓示的客觀真理，而且是在個人與天主親密的關係中去相信、慶祝和實踐。好像對天主說：「天主，我堅信你所啓示的；天主，我慶祝你所啓示的；天主，我實踐你所啓示的」。這種個人與天主，「你——我」的人際關係，教理新編就稱爲祈禱。

然而，這種個人與天主的人際關係不是建立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上，而是建立在盟約的基礎上。是天主先愛了我們，召叫我們，並提昇我們成爲祂的子女，使我們有資格可以與祂交談，建立起個人親密的關係。當我們回應了祂的召叫時，天主就成爲我們的天主，我們就成爲祂的子民。因此，天主不單是施恩的天主，而且也是盟約的天主(2562-2564號)。

在新約中，我們更體驗到和我們結盟的天主，是三位一體的天主。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聖神內向世人揭示了天父的愛，並在同一的聖神內引領世人歸向天父。因此，我們和天主的關係正是與天主聖父，天主聖子和天主聖神，三位一體的天主的關係，這種關係使我們生活在天主聖三的共融中(2565號)。

## (二) 整部救恩史見證這種關係

教理新編論及救恩史中祈禱的代表人物之前，首先肯定了祈禱是整個人類的需求，是人性基本的趨向。因爲人雖然犯罪遠離天主，但內心深處仍然存留著天主的肖像，並渴望著與天主在一起(2566號)。而天主呢？祂更在人類歷史中，不停地召叫人們，儘管人置之不理，甚至反抗，天主仍然耐心地等待，等待人們的回歸。天主對世人這種不厭倦的召喚，竟變成了祂對世人的渴望，渴望人們重歸其懷抱(2567號)。因此，祈禱正是天主的渴望和人渴望相遇的時刻。這種相遇把天主和人連結在一起。

### (1) 舊約時期

雖然天主在創造之初曾與某些人建立關係，但祈禱的啓示尚未開始。當天主主動地召叫了亞巴郎時，我們就開始獲得了祈禱的啓示。天主的召叫，亞巴郎全心的信服，束裝就道。得到天主的許諾後，他在靜默中建造了一座祭壇，祭獻天主，這就成爲他首次對天主祈禱的言語。當他年老仍未得子時，他對天主有微言，似乎提醒了天主別忘記對他的許諾(創 15:2-3)，這時才出現他第一次以言語的祈禱。在表達祈禱的情景中，展開了另一畫面，就是面對天主的忠實，信德受到了考驗(2570號)。

當他老年得子後，他的信德更受到嚴峻的考驗，他必須將心愛的獨生子祭獻給天主。經過了痛苦的掙扎，終於服從了天主的吩咐，這表現出了他的信德是堅貞不移的(2572號)。

雅各伯整夜與天主搏鬥的事件，也反映了祈禱必須恆心不懈，堅持到底，才獲得勝利(2573號)。因此，「亞巴郎和雅各伯的祈禱可視作一個信仰的掙扎，牢固地扎根對天主忠誠的信賴，和對天主恩許終必獲勝的堅持」(2592號)。

在天主召叫梅瑟的過程中，我們見到了祈禱的規律仍然不變，是天主藉著焚而不燒的荆棘叢，主動地召叫了梅瑟，使他成為天主與以色列之間的中保，負起中保的角色，傳遞天主的訊息，轉達人民的禱告(2575號)。為使梅瑟能善盡此職，「天主與他面對面的談話，猶如人與人之間的促膝談心。因此，梅瑟的祈禱正是默觀祈禱的典範。」(2576號)這種默觀的祈禱使人與天主的關係達至最親密的地步。這也正揭示了人際關係的祈禱模式。「梅瑟與天主親密的交往中，汲取了力量和堅韌不拔的精神，敢於為子民代禱。他不為自己祈禱，而為天主力爭奪回的子民代禱」(2577號)。因此，梅瑟的祈禱是對生活天主的主動作回應，為使天主子民得到救恩(2593號)。

教理新編也指出天主子民本身祈禱的形成和發展，有賴天主親自召叫的牧者們，尤其達味聖王的教導。天主子民的祈禱多數集中在聖殿中舉行的敬禮。這種祈禱開創了團體祈禱的新幅度。

但是敬禮的祈禱多集中於外在的禮儀上。因此，隱藏著形式化和僵硬化的危機。誠如教理新編指出：「禮儀形式主義經常引人走上歧途，側重敬禮的外表。當時要緊的就是信德的培育和內心的皈依，流徙前後的先知，也就以此為他們的使命。」(2581號)可見，天主召叫先知也正是為教導人們皈依內心的虔敬，避免祈禱流於形式化。

聖詠對祈禱來說，也是十分重要，因為它搜集了各式各樣的祈禱經文，供團體和個人祈禱時應用。因此，教理新編特別強調：「聖詠是舊約祈禱的傑作，其中包括兩個分不開的元素：個人和

團體。聖詠也涵概所有歷史的向度，紀念天主恩許的實現，並寄望默西亞的來臨。」(2596號)聖詠可以說是適用於任何處境和任何時代的人的祈禱經文了。

## (2) 圓滿時期——耶穌的祈禱

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開啓了祈禱的新紀元：祈禱不再祇是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關係，而且更是天主與人類之間基督中保的關係。聖奧斯定奇妙地指出耶穌祈禱的三個層次時，他說：耶穌身為大司祭，祂為我們祈禱；身為奧體的頭，祂在我們內祈禱；祂是我們的天主，我們向祂祈禱。藉著降生的奧蹟，耶穌代表了我們和作我們的中保向天父祈禱。當祂以天主子和天主身份出現時，我們向祂祈禱。

從降生奧蹟的角度來看，耶穌的祈禱也必須循人性的規律發展。幼時，祂從自己的母親瑪利亞的教導中，學會了舊約天主子民的祈禱方式。但到了十二歲時，祂開始發現了自己祈禱的泉源是自己那顆人而天主的心，從這顆心發出來的孺子之情的祈禱。(路 2:49)孺子之情是耶穌祈禱的特色和完美祈禱的典範。因為「在新約中，祈禱最完美的模範就是耶穌以子的身份作祈禱。耶穌的祈禱常在孤獨和靜默中經歷過，這正意味著他滿懷愛情，持守天父的意願，甚至甘願被遺棄在十字架上」(2620號)，務使自己的意願完全翕合天父的意願，完成祂救世的計劃。

耶穌的祈禱具有另一特點：就是懷著一顆絕對的信心，堅信自己的祈求必蒙俯允，在祂求之前祂已開始感恩了，因為祂深信天父必俯聽祂的祈禱。(若 11:41-42)祂教導門徒祈禱時，也要求他們具有這顆絕對的信心，敢於祈求的赤子之情，並以祂的名向天主求恩(2621號)。

聖母瑪利亞蒙召為天主之母以後，她也以「承行主旨」和「讚頌」作祈禱。她祈禱的特色就是在信德中慷慨地將自己作完整的奉獻(2622號)。

### (3) 教會的時期——教會的祈禱

由舊約的祈禱進入圓滿時期的祈禱，基督完美的祈禱就成為教會祈禱的典範。在祈禱中，聖神是主角，祂親自提醒教會耶穌所說過的話，教導教會如何祈禱，同時也指引教會度祈禱生活，激發不同的祈禱表達方式(2644號)。教會也就在聖神的推動下，以祝頌、求恩、轉求、感恩和讚美的不同祈禱方式，來表達和加深與天主親密的關係。

## (三) 如何保持和加深個人與天主的關係 ——祈禱生活

從救恩史不同時期的探討中，我們清楚見到天主如何與被召者結盟的情形，以及被召者如何與天主交往的實況，從而加深了我們對祈禱意義的理解。原來，人的回應不祇限於言語和心靈的表達，而是整個人的投入，他以堅信之心，孺子之情，時刻承行天主的旨意。

為了保持這種生活態度，加深個人與天主親密的關係，除了知道聖經論及祈禱啓示外，還必需學習祈禱，度祈禱生活；就是說，還必須經常學習如何與天主來往，藉此，加深彼此之間的關係。從祈禱啓示中，我們知道，憑一己之力，人是不能祈禱的，惟有憑天主的恩寵，人才能與天主來往，加深關係。因此，教理新編討論祈禱生活時，首先論及祈禱的泉源和祈禱的指引，藉以肯定在這先決的條件下，人才能祈禱。然後再論及祈禱的方式和祈禱時所面對的困難，克服困難的做法。

### (1) 祈禱的泉源

教理新編指出：「天主聖言、教會的禮儀、信徒的信德、望德和愛德，都是祈禱的泉源。」(2662號)其實，祈禱的真正泉源是聖神，因為聖神是教導祈禱的主角。祂使我們記起耶穌所說的話，並將這些話存留在心中，反覆思想，藉著默想，幫助我們深入明瞭天主聖言屬靈的事理，而化為內在的經驗。同時也幫助我

們透過默觀，加深與天主聖三的共融。因此，教會竭力鼓勵基督徒，應以祈禱的心態，在聖神光照下誦讀聖經，使聆聽天主之言轉變成爲天主與人的交談，加深與天主親密的關係(2653號)。

在教會禮儀舉行中，聖言又重新被誦讀和宣講，落實在實際生活環境中，尤其藉著禮儀外在標記的表達，聖言充份地活現在我們祈禱中，使我們更能藉著聖神在基督內歸向父。

再者，我們與天主相遇的時刻，不是在昨天或明天，而是今天。因此，「目前的一刻」也成爲祈禱的泉源，因爲天主時常臨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祂啓示我們，特別弱小者要將日常平凡的生活與祈禱連結在一起，發揮酵母的作用，使我們經常能活現在天主面前(2660號)。

基督徒藉著聖神賦予的信、望、愛三德，才能進入祈禱之門，觀見天主。尤其信德，它使我們堅信天主的臨在，和天主願意面對面的與我們談心，同時也使我們相信天主活現在禮儀中，與我們相遇；望德使我們仰望天上之事，全心依靠天主的助佑；愛德則催促我們趨向天主，在愛中與天主結合(2656-2658號)。藉此三德之恩，我們已經有充份的能力與天主交往了。

## (2) 祈禱的指引

當我們祈禱時，不單可以跑到這些泉源汲取活水，幫助我們祈禱，而且天上諸聖也爲我們代禱，因爲他們是過來人，深知祈禱須靠天主的恩寵，而不忘爲我們祈禱。聖人，尤其教會冊封的聖人中，有些更留給我們祈禱的表率 and 關於祈禱的經典之作，豐盈了教會內祈禱的活傳統，使任何時代和任何人仕都可在那裡，找到他們留下來的祈禱經驗和關於祈禱的指導，而減少誤入歧途的機會。有些聖者還將自己的祈禱經驗和祈禱方法，留給由同一召叫的人所組成的修道團體，並發展成爲不同的靈修學派，爲歷代基督徒提供了不同的靈修途徑和祈禱方法。

再者，我們還有教會內神職人員的指導，因爲他們受祝聖也是爲了「要訓練教友參與聖禮，使能在聖體中虔誠祈禱，輔導教友，按照每人的恩寵與需要，畢生實踐日趨完善的祈禱精神。」

(P.O.5)教友們得到司鐸們的教導和及時的指導，祈禱也容易得多。

修會成員的獻身生活，尤其那些過著隱修生活，專務祈禱的會士們，他們的獻身生活組成了教會內默觀生活和靈修生活的泉源之一。加上教會內部許多祈禱小組的出現，標誌著祈禱生活的更新。這些小組也將成為教友們學習祈禱的地方。聖神也不斷地賜給某些教友祈禱的神恩，使他們成為教導祈禱的導師(2689-2690號)。

明顯地，「神職人員，獻身生活、教理講授、祈禱小組和靈修指導的存在，正保證了教會內絕不缺乏促進祈禱的幫助。」(2695號)既然教會內有這麼多對祈禱有利的條件和帶路人，我們就不能不學習祈禱了。因此，剩下的問題就是祈禱的操練和遇到的困難了。

### (3) 祈禱的操練和面對的困難

願意祈禱和渴望祈禱是對祈禱者起碼的要求。這份願意和渴望的心情促使祈禱者規定祈禱的時間，按時祈禱，不論時間長短，總是專心一意，加強心神的收斂，務使自己達至常常祈禱的境界。因為時常祈禱，總不間斷不是起點，而是終點，是長時期操練的結果。願意度著與天主親密結合的生活，就必須度著有規律的祈禱生活，不然，純屬空談。

祈禱生活要求每位信友必須隨從聖神的指引，響應祂的領導，採用適合自己的祈禱方式，按時祈禱。教會傳統的祈禱方式有三種：口禱、默想和心禱。儘管有些懷疑口禱的存在價值，但是教理新編卻特別強調口禱的重要性，並指出口禱是基督徒生活的組成要素，且舉例說明耶穌也是用經文教導門徒們的，在生命最後的一刻，祂也向父發出哀禱的呼聲(2701號)。口禱既能表達內心的祈禱，就不宜疏忽。其實，口禱還是默觀祈禱的開步禮呢！

至於默想，教理新編提醒信徒要優先默想基督的奧蹟，同時不要祇停留在推理階段，要緊的是「深化信仰信念，激發內心的轉變，加強追隨基督的決心……更上一層樓，滿懷愛心與主耶穌相識相知，合而為一。」(2708號)這顆愛心催迫著他追求心之所

愛者——耶穌，並在耶穌內愛父。這就是神交密談的心禱了。

因此，祈禱的過程是從複雜到簡單，從誦唸經文、默想到單純的凝視上主。而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達至空虛境界，享受片刻的寧靜，那是休息並不是祈禱。祈禱也不是一般人認為是純心理作用，或者是限於禮儀上的言語或身體的姿勢，更不是有些人認為在繁忙的生活中，根本就不可能祈禱的說法。教理新編指出這些對祈禱錯誤的看法，完全基於認為祈禱是人們努力的結果，而忽略了祈禱更是天主恩寵的作為。沒有天主先愛我們，尋找我們，我們是不能愛祂和找到祂的。雖然在祈禱過程中有分心走意，甚至神枯缺味，而想放棄。面對祈禱時種種困難，教理新編要我們堅信上主的臨在，保持赤子之心，孺子之情，全心信賴，堅持到底，定會見到上主安慰時刻的來臨。

## 結 論

《天主教教理》一書的特點：在於從救恩史的角度闡明天主教的信仰，使我們體驗到的天主不再祇是一套完整的神學觀念，而是一位慈悲為懷，遲於發怒，並在愛中與我們結盟的天主。面對著這樣一位愛我們的慈父，我們祇能如同主耶穌一樣，在祈禱中，不斷向祂披露我們的內心，向祂說：「我們的天父，願你的名受顯揚，願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

因此，基督信友度著祈禱生活的目的，不是別的，而是使自己不斷具有耶穌基督對父的心態，同時，藉著聖神，偕同基督，時刻生活在父的懷抱中，度著共樣的生活，並在這種以天主聖三親密的關係中，宣認、慶祝和實踐信仰的奧蹟。

# 《天主教教理》的核心——蘊藏愛情

白敏慈著  
謝婉華譯

《天主教教理》的出版是教會歷史的一件重要大事。我將透過這篇文章與大家分享一些心得。這些心得都是在我閱讀《天主教教理》(以下簡稱為《教理》)和教導大專學生當中積累得來的。

## 《天主教教理》的核心

我們閱讀《教理》的撮要時遇上的一個困難，就是容易忽略書中一個十分重要的觀點或看法：信仰和《教理》的核心就是「愛情」，這本《教理》以愛情為起點，也以愛情為終點(25號)。我建議任何閱讀、研究或撰寫文章關於這《教理》的人都要重讀這段卓絕不凡的文字。我聽過許多有關《教理》的評論，讀過許多有關這《教理》的文章，也注意到許多人強調這本《教理》分為四卷的結構以及信仰的真理等等。但是還沒看到有人提到這本《教理》的中心思想及觀點，是以愛情為起點及終點。當然，大家可以說這觀點顯而易見。不過，有時我們必須重申和表明一些顯著的觀點，否則《教理》的大部分內容都會失去重心、缺乏方向。

讓我回到這個最基本的觀點：我們的信仰就是一份貫徹始終的愛情。宗座憲令《信仰的寶庫》第一段(見於《教理》的開端和撮要)間接引述了弗 3:19來提示這一個觀點。

大專學生本性上感受到具體地生活出來的那份愛情，就是人類生活的中心，我們信仰的中心，也是天主本身的核心。當然，這份正確無誤的天性，並非大專學生的天賦特質，而是天主賜予

所有人的一份「禮物」。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而造成的，肖似天主，天主的聖神也居住在人心中。然而，大專學生在天主的計劃中佔著一個特殊的位置。他們覺得自己已不再是小孩子，勇於表達意見和探究一切事物。大專學生甚至感到現在比生命中任何一個階段，更有需要採取一種笛卡兒哲學的懷疑態度，掌握自己的信仰。這種態度就是懷疑一切，直到他們找到能使他們不再懷疑的東西或人為止。跟笛卡兒哲學不同的是，許多學生得到的論點並非「我思故我在」，而是「我愛(和被愛)故我活著」。在這一方面，這些學生會發現自己跟《教理》有密切或固有的關係。

然而，《教理》的第25號(參閱上文)並不僅是一段熱誠信仰的聲明，用來安撫天主教教會的某些階層。反而，它是一個充滿啟發性的重點，有助明瞭整本《教理》。純粹閱讀「撮要」，是會忽略這個中心點的。讓我嘗試闡述愛情這概念如何貫穿和支持整本《教理》的各部份，但篇幅所限，恕我未能在這篇文章中，詳細論述了。

## 天主是愛

這個天主的定義貫穿整本《教理》。若望一書第四章第十六節分別被引用或提及過三次(註一)。天主先愛了我們，這個思想也給引用(若一4:19)(註二)。整本《教理》一次又一次引用或提及到若望一書第四章(註三)：天主就是愛(註四)是經常為人引用的章節。

犯罪的「意思」就是失去或缺乏愛德。

大罪的「定義」是依據人是否摧毀愛德來界定(1861及1874號)。在這種情況下，「撮要」非常有用，因為它集中討論犯罪就是缺乏這份愛德(1874號)，而主要的內文則解釋大罪。除了失去「愛德」之外，還包括「失去恩寵」(1861號)：因此，「撮要」幫助我們注意這個點，並重申25號的精神。

這個重點進一步獲得加強，尤其當我們讀到有關小罪的章節，知道小罪仍讓愛德留在我們內(1875號)。

# 愛情是起點與終點

《教理》一次又一次採用愛情這觀念或是愛情的同義詞。我已提及到《教理》採用了若望一書第四章，但是大家可以翻查索引，看看格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給引用過多少次。(註五)

讓我提醒讀者：我們並非祇是研究「愛情」這個字，而是研究一堆具有相同意義的思想。因此，有一些愛情的同義詞會出現，如恩寵、憐憫、寬恕、盟約等(註五)，還有一些更巧妙的詞句，如「爲了我們」(602-603號)，或「爲了我們的罪」(609號)。這些在內文中是跟愛情同義的(別忘記犯罪的「定義」就是失去愛情)。

當我們閱讀這本《教理》尤其是「撮要」時，必須注意到這幅圖像，這個重點和最基本的啓發式結構，否則便會淹沒在大堆資料和細節之中，見樹不見林，見局部而不見整體了。

讓我扼要地舉例說明大家如何忽略這個要點。假設有一個人正在研讀「感恩禮」這部份(1322-1411號)，尤其是這人是從「撮要」開始的話(78-81頁)，便會很容易忽略天主愛我們以及我們需要愛天主和人類的中心思想，即使 1415,1416 及 1418 號已提到「愛」。我們會很容易忽略這本《教理》的中心思想。因為「感恩禮」是一個很複雜的論題，牽涉許許多多教義和歷史等問題。這本《教理》嘗試不偏不倚地處理這些教義和歷史問題，也算處理得不錯。但是純粹閱讀「撮要」或祇閱讀「感恩禮」這部份，我們會很容易失掉要點。但是如果我們把「感恩禮」部份與「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部份(595-623號，尤其是 602-605,609, 619-622號)一起閱讀時，天主愛我們的中心思想和首要地位是不容置疑的。

現在讓我們按照 25 號的觀點看看《教理》的四部份：

1. 創世與救贖(參閱「我信」26-184號)是天主愛情的計劃(315,319及321號)；
2. 「感恩禮」是教會和聖事的核心(1066-1690號特別是1407號)，但是這部份必須參照「耶穌死在十字架上」(595-

623號)來研讀；

3. 基督徒生活包括實踐「十誡」，這已總結在兩條分不開的命令，就是全心愛天主(2083-2195號特別是2133號)，以及愛我們的近人如我們自己一樣(2196-2357號)；在2392號提到，愛情是每一個人的召叫，在1844號，愛這個字在一句短句中出現了五次，而愛德是全德的聯繫(哥3:14)；
4. 在第四部份「祈禱」當中(2558-2758號)，祈禱最完美的模範就是基督那滿懷愛情的祈禱(2620號)；全部福音的撮要是主的禱文：「我們的天父」(2759-2865號)，這篇禱文以「阿爸！」(2779-2785號)開始，一個既慈愛又親密的名字，祇有懂得去愛的小孩和被愛的子女呼叫父親時才會用到的名字(參閱2777號)。

我已簡略地鉤劃出《教理》首尾一貫地強調的觀點：我們的信仰就是貫徹始終的愛情。

我作出以上的總結，是基於三個原因。第一，我真誠地相信這真正是《教理》的中心思想。第二，我已讀過許多有關《教理》的評論，也聽過很多演講，但仍然沒有人提及這個觀點，而我個人認為這個觀點對於了解《教理》是很重要的。再者，過去一年，我看過超過廿本「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才撰寫的《教理》書籍，個人認為並沒有了一本近年出版的《教理》書籍(或為此而寫的較舊書籍)，把愛情這一點闡釋得如此清楚、首尾一貫和集中。在這方面，《教理》的確很新穎，如果閱讀和採用這《教理》的人能了解這份貫徹始終的愛情新觀點的話，這本《教理》定會繼續使所有事物煥然一新。第三，大專學生通常擅於搜集資料、分析材料，但是甚少會把他們所知的融匯貫通，綜合處理或嘗試了解整件事。然而，要做一個人，一個基督徒和過靈性生活，我們必須懂得融匯貫通，把一切集合和結合一起。也許，有助我們整合思想和了解事物的最具啟發性的概念，就是「愛情」，而我們生活中最能夠結合一切事物的因素可能就是「愛情」。我希望這篇文章能協助一些大專學生及其他人致力把《教理》內的材料融匯貫通。

## 異議：教會毫無憐憫之心，但耶穌卻富於憐憫

正如我所說：大專學生本性追求真誠。我經常聽到他們的不滿，他們可能接受了我們的信仰，就是貫徹始終的愛情，但卻不滿教會實行信仰——即是愛情——的方式。這點特別見於教會宣揚和推行性道德的方式。愛情、同情心和寬恕等觀點，有時偏偏在教會處理教友犯了相反貞潔的罪時完全缺少。

有時大專學生不滿的祇不過是：耶穌原諒罪人；但教會的訓導，神父和主教卻沒有顯示基督那富於同情心的面貌。實際上，教會似乎把所有犯了任何種類的性罪過的罪人都宣判下地獄。

由於我未能就以上的不滿另行撰寫一篇文章或一本書，因而亦不敢奢望提供一個滿意的答案。但我想說的是：我所認識的每一位主教和神父都會毫不猶疑承認，我們這群司祭全都遠遠及不上我們那位「富於憐憫和充滿寬恕的師傅」。

然而，這個講法稍嫌簡單。因為耶穌指責人們好色的眼神和犯姦淫時曾說過：「要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瑪 5:29-30 及參閱瑪 18:6-9）耶穌雖然慈悲為懷，卻不過於軟弱；祂雖然富於憐憫，卻未到達否認真理的程度；祂雖然充滿愛心，卻不輕易讓步。耶穌柔中帶剛，剛中帶柔。回到教會這方面，教會從未用過上述福音中的強烈字句，譴責相反貞潔的罪人，至少我生平中還沒聽說過。耶穌的話在某程度上很誇張，但也在某程度上很真實。

不過大專學生本性上對這方面的理解是沒錯的。耶穌事實上從未指責過任何一個罪人，尤其是淫婦和妓女。但是，我們身為司祭有否經常展露基督這張富於同情心的臉呢？再者，有些人可能會繼續對此不滿：「《教理》似乎對於指責所有相反貞潔罪過過於一成不變，一點也沒有同情心。」（註六）

讓我試試回應這種不滿。這本《教理》敘述教會的傳統訓導以及肯定客觀的道德標準。教會表現同情心的一面，通常不是在履行訓導職時，而是在面對個別罪人時，至少，教會理應這樣做。當神父和主教面對一個犯了罪的人時，他們應該特別用心仿效

「富於憐憫的師傅」。這種情況特別出現在現在修和聖事中：如果聽告司鐸過於嚴厲，甚或責備悔罪者，又或過份好奇愛打聽別人的事，他們便跟耶穌的精神背道而馳，而且也跟教宗的教誨背道而馳。

《教理》出版不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一篇《致聽告司鐸勸諭》，他表示：

無論悔罪者所懺悔的罪是多麼嚴重或難以理解，聽告司鐸不應該表示驚訝。他不應用一些近乎指責罪人而非指責罪過的說話。他應該向悔罪者灌注虔敬之情，而不是畏懼之心。他不應打聽悔罪者的某些生活情況，尤其是當這些資料對衡量悔罪者的行為沒有幫助時。他甚至不應用一些會傷害對方脆弱感情的說話，即使措辭適當，也不可違反正義和仁愛。他不應表現不耐煩或吝嗇時間，催促悔罪者以致使其受辱……。至於外在的態度方面，聽告司鐸應該表現平靜，避免一些含有驚訝、指責或嘲笑措辭。同樣，我想再提醒大家不應把個人的喜好強加於悔罪者，卻要尊重悔罪者選擇告罪的方式。換言之，是面對面還是在告罪室的網屏後辦告解。

…… 最後，總結來說：悔罪者在道德上的不幸越大，司鐸給予的憐憫應該越多……。

…… 我希望你們履行修和聖事鐸職時，你們那燃燒著愛火的心能夠講話，尤其你們司鐸的心，雖然礙於時空限制，仍能努力反映耶穌那溫順謙遜的心。（註七）

我經常告訴教友和慕道者，在修和聖事中，神父有權力赦免罪過，但無權責備、定罪或發怒。因此，如果聽告司鐸罵人，悔罪者應該慎重地考慮轉換聽告司鐸或乾脆離開告罪室，另覓他位神父。我這樣建議，是因為我相信修和是我們信仰的最重要部份，任何妨礙人辦告解的事，都應該予以改變。

上述教宗對聽告司鐸的忠告，讓我們知道「教會訓導」是希望我們身為司鐸把《教理》所強調的「愛情」觀點付諸實行。當教會在司鐸聆聽罪人告罪時，最能彰顯耶穌的慈祥面孔和富於同

情心的精神。

對於不滿教會缺乏憐憫的指責，我還沒有給予足夠的回應，但是我相信答案可以在生活中的教會之中找得到，特別是在修和聖事中，因為司鐸的主要責任是赦罪。如果我們純粹集中一本書如《教理》的話，便不能為這個跟實際生活有關的不滿找到滿意的答覆。具體的生活應該源於愛和寬恕的命令，尤其可在修和聖事中，而非書籍的文字體驗得到。

結束這部份之前，我應闡述一個研究方法和神學的原則，我在教導修生和大專學生《新約》時，發覺有一個研究方法和神學的原則有用。我想在結束這部份時，闡述這個原則：我們應該多關注向自己提出挑戰的聖經章節，而不是那些支持自己立場的章節。（註八）我們可以利用同類方法幫助自己更能活出信仰：例如，如果我主張強硬路線，堅持嚴格履行道德或信理的訓導，也許我應該讀一讀上述教宗發表的《致聽告司鐸勸諭》，或者我花一週時間向默想「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禱的比喻」（路 18:9-14），想像自己是法利塞人。然而，如果我傾向自由主義，對道德或信理的事情沒有明確的立場，那麼我應該讀一讀「山中聖訓」（瑪 5-7 章，特別是第 5 章）或默示錄。

無論如何，以上提及的原則需要花一生的時間去實踐，但是作為基督的跟隨者，我應該經常提防自我矇騙的習慣：基督與聖母瑪利亞不會自我矇騙。

## 優先關愛窮人：核心的核心

最後，我想以我個人認為《教理》中最富挑戰性的部份來結束這篇文章。在這篇文章的開始，我曾說過大專學生領悟到具體活出來的「愛德」就是人類生活、基督徒生活和天主生活的中心。這篇文章從頭到尾，我都避免明確地解釋或講述「愛德」。「愛德」是我們信仰和《教理》的中心思想。但是，《教理》不斷告訴我們所講「愛德」，是特別指優先對窮人和最小一個的關愛。（註九）這個新焦點清楚表達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靈章》的教義。（註十）

這本《教理》如此強調優先關愛窮人，是很革命性的做法。據我所知，從沒有一本教理書是由這個觀點出發的。因此，這也許促使這《教理》成為預示未來的教理。因為貧窮和貧富之間的分別不會消失，反而會繼續存在好幾十年。事實上，有悲觀主義更憂慮貧富懸殊，有可能在廿一世紀繼續擴大。但是，如果天主教教徒按照優先關愛窮人的觀點，學習和實踐這本《教理》，也許會有能力改變這個趨勢。

## 一九九七年及超越一九九七年

在香港，《教理》也對我們帶來一個切合時機的信息。「中英聯合聲明」承諾香港人五十年穩定繁榮。雖然穩定繁榮很重要，但卻不應成為香港天主教徒追求的重點。福音從未許諾我們穩定，當然也沒有許諾繁榮。如果有的話，福音祇是向那些貧窮和生活不穩定的人許諾天國。天主教教徒理應懷有愛國熱忱，但也應宣講基督福音，但不是辨証唯物論，也不是資本主義的物質主義。

寫完上述的小標題後，我再仔細看一遍：「超越」(Beyond)……我立即想起那隊重金屬樂隊，還有剛去世的黃家駒先生。天主教教徒也應想想「超越」(Beyond)：在這方面，這《教理》有助我們獲得來世生命的新景象。

也許我應在此擱筆，因為若要認真反省「超越」的話，我們理應都靜靜地默想……。

### 註釋

註一 221,733 和 1604 號。

註二 604 和 1828 號。

註三 參閱《教理》後面所列出有關若望一書的聖經章節。《教理》的法文版 612 頁列出超過二十個間接或直接的引述若望一書第 4 章的章節。

註四 參閱《教理》法文版第 606 頁所列出格林多前書第 13 章的

十五條附註。

- 註五 參閱由一名學生 Miss Paula Black 撰寫的一篇卓越文章「愛滋病是否已迫使教會重新反省她的態度？」該文章刊於 *St. John's Review* 第 62 卷第 3 期 11-13 頁。(這本期刊由香港聖公會出版，不過上述文章也跟天主教會對同性戀的訓導有關。)
- 註六 參閱 2396 號。
- 註七 《羅馬觀察報》周報，1993 年 4 月 7 日第 14 期 3 頁。
- 註八 感謝 Fr. Raymond Brown 提出這個原則：參閱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07632: Prentice Hall, 1990) Raymond Brown 等編輯，1053-1054 頁。
- 註九 有關《教理》如何闡明優先關愛窮人，請參閱《教理》以下號數：64,238,489,517,525,544,559,633,709ff,724,832,852,886,1033,1351,1373,1397,1506,1587,1658,1716,1825,1941,2053,2172,2208,2407,2443ff,2544ff,2660,2713 和 2833 號。
- 註十 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1,3,4,8,29,41,55,63,66,67,70,71,72,81,85,86,87,88,90 及 93 段，特別是第 21,27,42 及 69 段。

# 教案舉例

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供稿

課題：天主聖三

對象：成人(18歲以上)

教育程度：中學或以上程度

慕道階段：慕道期中段

已有知識：已有初步的信仰知識及曾有系統的了解救恩史(包括舊約)、基督降生與言行、逾越奧跡及天主聖神。

時間：一個至個半小時

教材：聖經：若 14:1-25；若一 4:7-21

《天主教教理》：撮要 261-267

教具：白紙、顏色筆、工作紙、講義(包括課堂問題及祈禱經文)

教學目的：1. 使慕道者認識「三位一體」天主的內在生命。

2. 讓慕道者從經驗天主的愛，體察到天主聖三內在共融的愛。

3. 鼓勵慕道者在生活中回應天主的邀請，參與天主聖三的共融、在基督內、藉著聖神、邁向永生的天主聖父。

4. 鼓勵慕道者與人修和、在互愛和團結中，實踐與別人共融。

教學程序：

開始祈禱：(5-10分鐘)

請慕道者想一想，在過去的一個星期中，覺得有些什

麼事情是應該讚美或感謝天主，然後輪流以祈禱的方式說出來。

大家一起答唱：「讚美主、讚美主、讚美主在早晨、讚美主在中午。讚美主、讚美主、讚美主在黃昏時。」

#### 甲. 引起動機：(10-15分鐘)

1. 導師提問：每當我們祈禱的時候，都劃十字聖號，這有什麼意義呢？我們是向誰祈禱呢？
2. 請慕道者每人選擇顏色筆及一張白紙，用圖畫或標誌劃出他們心目中天主聖父、聖子及聖神的圖象。
3. 請他們分享：
  - 在救恩史中，你認為聖父是誰？聖子是誰？聖神是誰？
  - 天主聖父、聖子、聖神與你的生活有什麼關係呢？(參考以下的聖經章節：申32:6；若1:1；哥1:15)這一課我們是講「天主聖三」，作為我們以前講論舊約救恩史、基督救贖的奧跡和天主聖神三個主題的總結，並且要探討一下「天主聖三」的內在生命，「三位一體」這個奧跡；「天主聖三」的奧跡和我們的信仰生活的關係。

#### 乙. 教理內容：(45-50分鐘)

##### (一) 救恩奧跡中的「天主聖三」

###### A. 導言：

從剛才的分享中，大家都明白到，人憑自己有限的智慧，是沒法理解天主三位一體的奧理。(參閱瑪 11:26-27)

除非藉著耶穌基督給我們的啓示和聖言的光照，否則沒有人能認識天主聖三這個奧跡。(導師可以講聖奧斯定看見一個小朋友在沙灘上，挖洞載水的故事)

B. 活動：

a) 分兩組查經：若 14:1-25；若一 4:7-21

b) 填寫工作紙

1. 聖經上清楚指出天主聖三是那三位？

2. 可否用一個字講出天主聖三共同的特質？

3. 找出在救恩史中所啓示聖三的角色及工作 (認為對的 ✓)

- 天主聖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萬有的根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的權威  |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仁慈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能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選民訂立盟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聖子   |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一切予子 | <input type="checkbox"/> 交托所有給子  |

- 天主聖子：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受生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救贖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孝愛父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承行父的旨意 | <input type="checkbox"/> 降生成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回歸天父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的救主  |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父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聖神者 |

- 天主聖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自父及子 |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第三位 | <input type="checkbox"/> 賦予生命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護慰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真理的導師 | <input type="checkbox"/> 聖化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的恩賜 | <input type="checkbox"/> 啓示父及子 | <input type="checkbox"/> 藉著先知發言 |

C. 匯報

D. 導師綜合：

天主在救恩計劃的行動中，揭示了祂是「愛」。我們稱天主聖父、聖子及聖神為「天主聖三」。「天主聖三」在救恩計劃中，雖然擔任不同的角色和有不同的使命，但卻一同行動，有同一的神性，是同一個愛的天主。

(二) 天主內在的生命——三位一體

A. 反省：

1. 若望福音所講的「我在父內、父也在我內」有什麼意思呢？

2. 天主聖父和聖子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呢？
3. 祂們和聖神之間的關係又是怎樣的呢？

B. 導師解釋：

1. 天主聖三的奧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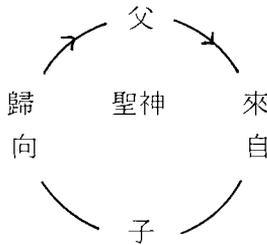
「天主聖三」的內在生命，是一個只憑理智所無法瞭解的奧秘，但它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生活的核心。

2. 聖父是聖子的「父」

「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瑪 11:27）。耶穌啓示了天主是「父親」；並不只是因為祂是「造物主」而被稱為父，更是因為父生子，所以，祂是「子」的「父」，是耶穌基督的父。

3. 聖父與聖子同性同體

宗徒們承認耶穌是天主，就是在「起初與天主同在的聖言」（若 1:1）教會遵循宗徒的聖傳，宣認聖子與聖父同是神性，同是一體的。「父」深深地愛著「子」，並以「父」的身份，不斷將自己一切毫無保留地，完全地整個贈予給「子」。「子」是來自「父」，祂接受「父」的愛，也是深深地愛著「父」和孝愛「父」，將自己一切毫無保留地，完全地交付給「父」，並且不斷的歸向「父」。



4. 聖父聖子共發聖神

就在「父」和「子」之間，這不斷地贈予、交付和愛的交流中，產生了愛情的結晶——「聖神」，祂是「天主聖三」共融的愛和動力。聖神的產生也促使

「父」和「子」在無限圓滿及和諧中，彼此啓示、交付及交流。

正如耶穌在受難之前，宣佈要派遣聖神（護慰者）。聖神就被啓示為與耶穌和聖父相關的另一位一樣。在天主的內在生命中，聖神也是由父子共同遣發與派遣的，這事件顯示給我們：聖神和聖父及聖子，同是唯一的天主。

### C. 小結：

天主聖三是同性同體，共為神性，共是一體，是一個天主，有同一的實體但有三個位格。聖三在實體上既不可分，在行動上也是如此，都是無先無後，無大無小，無始無終的。同樣，在救恩史中，創造、降生及被派遣都是天主的同一行動，每個位格顯示其特有的使命。（《天主教教理》267）。

因此，我們宣認：「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萬物都出於祂；也只有一個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藉祂而有；也只有一個聖神，萬物都在祂內生存」，整個天主救恩的計劃是天主三位的共同工程。（《天主教教理》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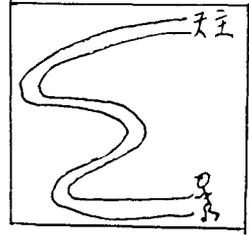
### （三）我們奉召參與「天主聖三」的生活

整個天主救恩計劃的最終目的，就是要所有受造物都能進入天主聖三的圓滿團結中。（《天主教教理》260）。因此，當我們真正悔改皈依，領受入門聖事的時候，藉著「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的洗禮，所賦予的恩寵，我們是被天主召選參與「天主聖三」共融的生活（《天主教教理》265）。

十字聖號可以說是基督徒的標記，當我們劃十字聖號，或是唸聖三光榮經的時候，就是提醒我們與「天主聖三」的關係，以及基督徒生活的兩個幅度：就是與天主共融及與別人共融。

#### A. 活動：

- 分兩個人一組，每人一張白紙，一枝沿筆及兩支不同的顏色筆。
- 每人用鉛筆在白紙的右下角畫一個人，在右上角寫上「天主」，然後在人和「天主」之間，畫一條彎曲的小路。（如圖）



- 各人閉上眼睛，用顏色筆沿著小路，走向「天主」。
- 各人換另一支顏色筆，再閉上眼睛，像剛才一樣，不過，這一次由同伴口講教他怎樣走；之後對換再試一次。

#### B. 分享他們在這個活動中的感受。

#### C. 反省：

- 這個人代表什麼呢？

- 那條小路又代表什麼呢？
- 這個活動給我們什麼啟發呢？
- 如果一個人按著他自己的良心去做人，是否可以到達天主那裡？為什麼？

#### D. 導師解釋：

##### 1. 與天主共融

一個人如果只按自己的良心去生活，就像剛在活動中，閉著眼睛走，也有可能走到天主那裡。不過經驗告訴我們，很多時候我們都感到自己很軟弱，心有餘而力不足，雖然有理想，但是在實踐上會有很多困難，加上外在環境的影響，很容易會走錯方向。從天主的啟示，福音的光照，我們知道在我們領受了入門聖事的時候，我們可以在基督內成為了天主的子女，能夠分享了「子」的身份，並且，可以參與「天主聖三」內在的共融和愛。正如若望福音告訴我們的：「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若 14:20）。「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若 14:6）

像在剛才活動中，我們就是在基督內，真理的道路上，而且還藉著聖神的引導和助佑，歸向天主聖父。我們也是被召叫，要成為至聖聖三的寓所，「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裡去，並要在他那裡作我們的住所。」(若 14:23)

## 2. 與人共融

剛才活動中的圖畫裡的那個人，是不是只代表一個人？

其實，它是代表整個人類，因為天主救恩的計劃，是要所有得救的人，在基督內，藉著聖神，歸向聖父。只有因著天主啓示「天主聖三」內在的共融和愛，人與人之間才有可能在基督內，學習並達至真正的相愛和真正的共融。因此，基督徒的生活是要以基督為中心，效法祂不斷逾越和自我突破的精神；死於舊我，活於基督，在聖神內成為天主可愛的子女。

此外，我們也要成為地上的鹽和酵母，讓聖神從轉化我們開始，進而轉化整個人類，更新這個世界，並引領萬物歸向那位至真、至善、至美的天主聖父。

### 丙. 反省或討論：(參閱若 15:12-14；若一 4:19-21)

1. 我們怎樣在生活中實踐「天主聖三」的共融、和諧及愛呢？
2. 我如何在家庭中、在工作上和在社会上，實踐與別人共融？

### 丁. 總結：可以參考《天主教教理》撮要 261-267

1. 天主聖三的奧跡是信仰和基督徒生活的主要奧跡。只有天主能使我們認識祂，把自己，即父、子、聖神啓示出來。(261)
2. 天主聖子的降生給我們啓示：天主是永遠的聖父而聖子與聖父同性同體，就是在祂內及同祂一起，同是唯一的天主。(262)

3. 聖神的遣發是由聖父因子之名，及聖子從「聖父那裡」(若 15:26)所派遣的，這事件顯示給我們：聖神和聖父聖子，祂和祂們同是唯一的天主。「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263)
4. 「聖神首要地發自父，由於聖父給予聖子的永遠恩賜，聖神發自共融的聖父和聖子。」(264)
5. 藉著「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而領受的洗禮恩寵，我們奉召參與天主聖三的生活，此世固處於信德而感到模糊不清，但死後卻處於永遠的光輝中。(265)
6. 「至公教會的信仰在乎在聖三內欽崇唯一的天主，在唯一天主內欽崇聖三，既無位格的混淆，亦無實體的分離：事實上，聖父、聖子、及聖神的位格各不相同，但聖父、聖子、聖神的天主性卻是同一的，光榮也相等，威嚴也同是永遠的。」(266)
7. 聖三在實體上既不可分離，在行動上也是如此。但在天主的同一行動中，每個位格顯示其在聖三中的特有行動，尤其是聖子降生及聖神恩賜的神聖使命。(267)

#### 戊. 生活實踐

1. 將在(丙)項中，討論的結果付諸實行。
2. 決志每天的生活，都是因耶穌基督之名去做，祈求聖神指引，並且時常記著讚美感謝天主。
3. 成爲「和平的使者」，從自己的家庭開始、在工作的環境中，消除宿怨及仇恨，合力建設一個共融、團結和友愛的社會。

#### 己. 結束祈禱：

宣認信仰：唸信經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25元

港澳全年四期：10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2元 (平郵)

全年美金 28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5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4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180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5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20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480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00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B座

